

#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锦标赛竞赛规程汇编

陕西省体育局

2024 年 6 月



# 陕西省体育局

---

## 关于印发2024年陕西省青少年锦标赛游泳等 27个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安康市教育体育局、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韩城市教育局,机关相关处室,相关直属单位:

2024年陕西省青少年锦标赛将于7-8月在全省举行,现将游泳等27个项目竞赛规程印发如下,请各单位遵照执行,扎实做好年度青少年锦标赛各项工作。





# 目 录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01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跳水锦标赛竞赛规程	05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11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竞赛规程	16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19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6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30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34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38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44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三人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47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50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棒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53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59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63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赛艇锦标赛竞赛规程	67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皮划艇静水锦标赛竞赛规程	72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77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艺术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82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85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竞赛规程	91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国际式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	99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106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竞赛规程	112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竞赛规程	115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轮滑锦标赛竞赛规程	120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越野滑雪(滑轮)锦标赛竞赛规程	124



# 2024年陕西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宝鸡市体育局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7月31日 - 8月7日

地点：宝鸡市游泳跳水馆

## 四、参加单位

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单位组队参赛。允许符合参加办法的运动员代表体育社会组织参赛。

## 五、竞赛项目（26+93项）

（一）公开组（男、女）26项：

50、100米、200米自由泳，50、100米、200米蛙泳，50、100米、200米蝶泳，50、100米、200米仰泳，200米个人混合泳。

（二）甲组（男、女）28项：

50、100米、200米、400米、800米（女）/1500米（男）自由泳，100米、200米蛙泳，100米、200米蝶泳，100米、200米仰泳，200米混合泳，4x100米自由泳接力，4x100米混合泳接力。

（三）乙组（男、女）37项：

5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女）/1500米（男）自由泳，50、100米、200米蛙泳，50、100米、200米蝶泳，50、100米、200米仰泳，200米、400米混合泳，4x100米自由泳接力，4x10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x100米混合泳接力。

（四）丙组（男、女）14项：

自由泳全能：50米、10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200米个人混合泳

蛙泳全能：50米、100米蛙泳、200米自由泳、200米个人混合泳

蝶泳全能：50米、100米蝶泳、200米自由泳、200米个人混合泳

仰泳全能：50 米、100 米仰泳、200 米自由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  
400 米自由泳

4x100 米自由泳接力，4x100 米混合泳接力

(五) 丁组 (男、女) 14 项：

自由泳全能：50 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

蛙泳全能：50 米、100 米蛙泳、200 米自由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

蝶泳全能：50 米、100 米蝶泳、200 米自由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

仰泳全能：50 米、100 米仰泳、200 米自由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

400 米自由泳

4x100 米自由泳接力，4x100 米混合泳接力

## 六、运动员资格和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公开组 (15-18 岁)：2006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甲组 (13-14 岁)：2010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 (12 岁)：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 (11 岁)：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丁组 (10 岁)：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 运动员资格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青少年组) 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参赛运动员必须在规定的注册期内完成运动员注册，并获得陕西省体育局确认。参赛须持有效期内的个人二代身份证。

(三) 各地市代表队甲、乙、丙组每项限报 4 人，每人限报 4 项 (不含接力项目)；丁组报名人数不超过 12 人；接力项目限报 1 个队；公开组每人限报 2 项，公开组参赛运动员需在 2023、2024 年度参加具备国家级裁判担任执行总裁并采用全自动计时设备的省级及以上比赛中达到参赛标准者，方可参赛 (参赛标准另行公布)。输送至省队试训的在训运动员不受报项规则限制。

(四) 运动员允许代表体育社会组织参赛，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体育社会组织参赛运动员需在 2023、2024 年度参加具备国家级裁判担任裁判员长采用全自动计时设备的省级及以上比赛达到参加比赛的参赛标准 (参赛标准另行公布)。

2. 体育社会组织按照属地管理及运动员注册代表单位管理原则隶属各参赛单位，需经过所属地市市级体育主管部门认定方可参赛，赛事期间赛风赛季、反兴奋剂及参赛一切事宜由所属地市体育主管部门负责。

3. 体育社会组织可参加除丁组以外各组别比赛，参赛运动员每人限报 2 项。

(五) 运动员不得跨组参赛。运动员参加各单项比赛的报名成绩应是 12 个月内个人最好成绩。

(六) 有以下情况的运动员取消参赛资格：未经省体育局同意，代表外省进行青少年注册或代表外省（行业体协）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未经省体育局同意，代表外省参加省级以上比赛的运动员。

(七) 运动员报名参赛必须向赛会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本人和教练员签名的反兴奋剂保证书，方可参赛。

(八) 各单位工作人员按参赛运动员 4 比 1 的比例报名参赛。

(九) 运动员需参加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游泳冠军赛并达到对应年龄体能标准方可参赛。

## **七、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 接力项目各组别不足两个单位，取消该项目比赛。单人项目参赛单位不足两个单位且参赛人数不足 2 人，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 各单项采用一次性决赛。

(四) 运动员如预赛弃权（重赛除外）则不得参加当日及次日任何项目的比赛；故意慢游（报名成绩的 10%-15%）、出发故意犯规或未游完全程则不得参加当日及次日任何项目的比赛。

(五) 如获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弃权，须在当场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由本队教练员和领队提出决赛场次的弃权书面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决赛场次弃权的运动员，必须参加决赛场次的比赛，否则取消该单项预赛成绩，并不得参加当日和次日所有项目的比赛。

(六) 运动员训练热身时，不得佩带划水掌；必须按照规则要求练习。

##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入团体总分，报名人（队）数不足 8 人（队）的，按实际参加人（队）数录取；获得录取名次并颁发获奖证书。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的所得分值，如果第 8 名并列，则按照第 8 名的分值分别进行统计。

(二) 团体名次只计算各市区代表队甲、乙、丙、丁 4 个组别，按男、女单项得分之和分别计算男、女团体总分（公开组成绩不计入）。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得分相等则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获得男团、女团总分前三名的队给予奖励，颁发奖牌。

(三) 除公开组外，各地市代表队各组别各项目取得的奖牌数和总分根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规定计入省十八运会各代表团奖牌榜和总分榜（体育社会组织成绩不计入）。

## **九、技术官员**

裁判员由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竞赛规程、规则相关要求确定。技术代表、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报名与报到**

### **(一) 报名**

各参赛单位按规程要求，登录指定报名系统报名（含体育社会组织），并于赛前 15 天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正式报名表加盖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及医院公章于赛前报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以寄出邮戳为准）。如网上系统报名和纸质报名表出现不一致，将纸质盖章报名表为准，逾期报名不允许参赛。运动员参加各单项比赛的报名成绩应是 12 个月内最好成绩。否则，按无报名成绩处理。

### **(二) 报到**

裁判员、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和要求见补充通知。

## **十一、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 赛事期间，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十二、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比赛服装、器材装备按照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执行。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其它未尽事项，另行通知。**

#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跳水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宝鸡市体育局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7 月 29 日

地点：宝鸡市游泳跳水馆

## 四、参加单位

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单位组队参赛。

## 五、竞赛项目（42 项）

（一）甲组（男、女相同）共 3 项：跳台、三米板、一米板

（二）U10 组（男、女相同）共 3 项：五米台、三米板、一米板

（三）U9 组（男、女相同）共 5 项：五米台、一米板、陆网、陆板、陆台

（四）U8 组（男、女相同）共 4 项：水上台（含一米、三米）、陆网、陆台、基础素质

（五）U7 组（男、女相同）共 3 项：水上台（含一米、三米）、陆网、基础素质

（六）U6 组（男、女相同）共 1 项：基础素质

（七）双人跳台项目（男、女相同）共 1 项：甲组、U10 组可以在本组内跨地市配对

（八）团体项目（男、女相同）共 1 项：团体项目包括各组别跳台、五米跳台、三米板、一米板、陆网、陆板、陆台、水上台项目。

## 六、运动员资格和参加办法

（一）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及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甲组（11-12岁）：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出生

U10组（10岁）：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出生

U9组（9岁）：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出生

U8组（8岁）：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出生

U7组（7岁）：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出生

U6组（6岁）：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出生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规定的注册期内完成运动员注册，并获得陕西省体育局确认。

（四）运动员参赛须持有效期内的个人二代身份证。

（五）运动员需参加2024年陕西省青少年跳水冠军赛并达到对应年龄体能标准方可参赛。

##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跳水竞赛规则。

（二）单人项目参赛单位不足两个单位、参赛人数不足2人，取消该项目比赛，双人项目不足两个单位，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双人项目仅限甲组/U10组参赛，可以在本组内跨地市配对报名参赛。

（四）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赛，以便检录和兴奋剂检测时使用。

（五）比赛组委会有权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查，凡拒绝检查的运动员，取消本次比赛所有成绩，并按有关规定处罚经费自付。

（六）所有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决赛。

（七）比赛组别及动作：

1. 甲组（男、女相同）共3项：

①跳台项目（5米、7.5米任意选）：

规定动作：1、4组选一个，2、3组选一个，5组选一个。

自选动作：女子跳台比赛应包括5个不同组别的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男子跳台比赛应包括6个不同组别的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全套动作不允许有重复动作，代码相同视为同一动作。

②三米板项目：

规定动作：1、4组半周任选一个，2、3组半周任选一个。

自选动作：女子跳板比赛应包括5个不同组别的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男子跳板比赛应包括6个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其中5个动作来自不同组别，另一个动作从5个组别中任选，全套动作不允许有重复动作，代码相同视为同一动作。

③一米板项目：

规定动作：1、4组半周任选一个，2、3组半周任选一个。

自选动作：跳板比赛应包括5个不同组别的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5个动作来自不同组别，全套动作不允许有重复动作，代码相同视为同一动作。

2.U10组（男、女相同）共3项：

①五米台项目：

规定动作：1、4组选一个，2、3组选一个

自选动作：男女跳台比赛应包括3个不同组别的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1、4组选一个，2、3组选一个，5、6组选一个，全套动作不允许有重复动作，代码相同视为同一动作。

②三米板项目：

规定动作：1-4组半周各跳一个。

自选动作：完成两个自选动作，可以从1-5组中任选，全套动作不允许有重复动作，代码相同视为同一动作。

③一米板项目：

规定动作：1至4组规定动作从A、B组中抽签决定，并按组别顺序进行比赛。

A组：101B 201B 301C 401C

B组：101C 201C 301B 401B

自选动作：男子3个、女子2个，难度系数不得超过2.2，其中1、4组选1个，2、3组选1个，男子另1个动作应选自不同组别。

3.U9组（男、女相同）共5项：

①五米台项目：

前后倒下动作：从A、B、C组中抽签决定。

A组：前倒A、后倒C

B组：前倒B、后倒A

C组：前倒C、后倒B

规定动作：1至4组规定动作从A、B组中抽签决定，并按组别顺序进行比赛。

A组：101B 201B 301C 401C

B组：101C 201C 301B 401B

②一米板项目：

规定动作：1至4组规定动作从A、B组中抽签决定，并按组别顺序进行比赛。

A组：101B 201B 301C 401C

B组：101C 201C 301B 401B

自选动作：男女各2个，难度系数不得超过2.2，其中1、4组选1个，2、3组选1个

③陆网项目：

十弹冰棍A、十弹冰棍B、走网冰棍B、三弹102B、三弹202C、三弹104C或三弹102分手、三弹202A

④陆板项目：

五弹冰棍A、三弹冰棍B、立定冰棍B、走板冰棍B、三弹102B或102C、202C、走板102B或102C。

⑤陆台项目：

201B背垫、301C背垫、102C、202C

4.U8组（男、女相同）共4项：

①水上台项目（1米、3米）：

一米台：前鱼跃A

三米台：站倒B、坐倒C、后倒A、101C

②陆网项目：

十弹冰棍A，十弹冰棍B，走网冰棍A、立定冰棍B，三弹201B、三弹102C、三弹102B或202C。

③陆台项目：

前冰棍、后冰棍（从A、B、C组中抽签决定）、201B、201C（背垫）

A组：前A、B后A、B

B组：前B、C后B、C

C组：前A、C后A、C

④基础素质项目：立定跳远，纵跳摸高、引体向上10次、垫上两头起10次，悬垂举腿10次，慢起空倒立10秒、前滚翻或后滚翻（抽签决定）。

5.U7组（男、女相同）3项：

①水上台项目（1米、3米）：

一米台：前冰棍A、B、C、前鱼跃A

三米台：合手前倒B

②陆网项目：

陆网：十弹A、十弹C、三弹A、三弹B、走网A、立定B

③基础素质项目：一分钟跳绳、立定跳远、纵跳摸高、垫上两头起10次、引

体向上 10 秒、倒立姿态 10 秒、站立姿态（并手、举手、分手）、柔韧组合（左右腿纵叉、体前屈）、前滚翻

#### 6.U6 组（男、女相同）1 项

基础素质项目：30 秒跳绳、立定跳远，纵跳摸高、垫上两头起 10 次、引体向上 10 秒、倒立姿态 10 秒、站立姿态（并手、举手、分手）、柔韧组合（左右腿纵叉、体前屈）、前滚翻

#### 7. 双人跳台项目（男、女相同）共 1 项：

比赛包括 3 轮动作，其中 2 轮为有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难度系数为 2.0），1 轮为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上述动作应有一轮同时向前起跳，有一轮同时向后起跳；3 轮动作须选自 3 个不同组别，且须在 2、3 组中选择一个动作。

#### 8. 团体项目（男、女相同）1 项：

团体项目中跳台、五米跳台、三米板、一米板、陆网、陆板、陆台、水上台比赛动作与单项一致，其中至少有一人参赛小项并取得分数，计算成绩时取每项最好的两人实得分累加后计算团体金牌，不足两人按实际人数计算。

###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单项，双人、团体项目均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报名人（队）数不足 8 人（队）的，按实际参加人（队）数录取；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的所得分值，如果第 8 名并列，则按照第 8 名的分值分别进行统计。

（二）当运动员在单项比赛中未完成任何动作，动作实得分为零时，不予录取名次。

（三）双人比赛中，跨地市搭档的运动员所获得的奖牌和积分由两名运动员所属地市平均分配。

（四）按各组男、女单项、双人、团体各项得分之和分别计算各代表队男、女团体总分，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得分相等则按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对获得男、女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将给予奖励。

（五）各代表队各组别各项目取得的奖牌数和总分根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计入省十八运会各代表团奖牌榜和总分榜。

（六）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九、技术官员

裁判员由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竞赛规程、规则相关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按规程要求，认真填写报名表（必须用 Excel 格式打印）于赛前 15 天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正式报名表加盖单位及医院公章于赛前 20 天报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报名不允许参加比赛。

(二) 裁判员、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和要求见补充通知。

#### **十一、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 赛事期间，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十二、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比赛服装、器材装备按照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跳水竞赛规则执行。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宝鸡市体育局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 -8 月 9 日（步手枪）

2024 年 8 月 13 日 -8 月 19 日（飞碟）

地点：宝鸡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步手枪）

陕西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飞碟）

## 四、参加单位

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单位组队参赛。

## 五、竞赛项目（63 项）

### （一）甲组（23 项）

#### 1. 男子（10 项）

- （1）50 米步枪 3 种姿势个人
- （2）10 米气步枪个人、团体
- （3）10 米气手枪个人、团体
- （4）25 米手枪速射个人、团体
- （5）50 米步枪卧射个人
- （6）飞碟多向个人
- （7）飞碟双向个人

#### 2. 女子（9 项）

- （1）50 米步枪 3 种姿势个人
- （2）10 米气步枪个人、团体
- （3）10 米气手枪个人、团体

- (4) 25 米手枪个人
- (5) 50 米步枪卧射个人
- (6) 飞碟多向个人
- (7) 飞碟双向个人
- 3. 混合团体 (4 项)
  - (1) 10 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 (2) 10 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 (3)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混合团体
  - (4) 飞碟双向混合团体
- (二) 乙组 (32 项)
  - 1. 男子 (15 项)
    - (1)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个人、团体
    - (2) 10 米气步枪个人、团体
    - (3) 10 米气手枪个人、团体
    - (4) 25 米手枪速射个人、团体
    - (5) 50 米步枪卧射个人
    - (6) 25 米标准手枪个人、团体
    - (7) 飞碟双向个人、团体 (75 靶)
    - (8) 飞碟多向个人、团体 (75 靶)
  - 2. 女子 (13 项)
    - (1)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个人、团体
    - (2) 10 米气步枪个人、团体
    - (3) 10 米气手枪个人、团体
    - (4) 25 米手枪个人、团体
    - (5) 50 米步枪卧射个人
    - (6) 飞碟双向个人、团体 (75 靶)
    - (7) 飞碟多向个人、团体 (75 靶)
  - 3. 混合团体 (4 项)
    - (1) 10 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 (2) 10 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 (3)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混合团体
    - (4) 飞碟双向混合团体

### （三）丙组（4项）

#### 1. 男子（2项）

（1）10米气步枪团体

（2）10米气手枪团体

#### 2. 女子（2项）

（1）10米气步枪团体

（2）10米气手枪团体

### （四）丁组（4项）

#### 1. 男子（2项）

（1）10米激光步枪团体

（2）10米激光手枪团体

#### 2. 女子（2项）

（1）10米激光步枪团体

（2）10米激光手枪团体

## 六、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及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资格管理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甲组（17-18岁）：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5-16岁）：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13-14岁）：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丁组（10-12岁）：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出生。

其中：飞碟项目仅设置甲、乙两个组别。

（三）本周期内年度比赛，运动员参赛组别只能升不能降（丁组→丙组→乙组→甲组）。

## 七、参加办法

（一）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二）参赛单位每小项最多限报5名运动员参赛（含团体项目运动员），步枪、手枪、飞碟项目不得互兼。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队医、工作人员总人数按照各参赛单位参赛运动员总人数1:5的比例报名。

（三）所参加飞碟项目的运动员必须是进行过三个月以上的系统化专业训练人员，必须了解枪械、弹药原理及安全知识。

(四) 参加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射击冠军赛（飞碟项目）体能测试并达标通过的运动员，方能报名参加本年度锦标赛飞碟项目。

(五) 混合团体项目：各单位每组别参赛运动员最多为 2 队（2 男 2 女，共 4 人），参赛运动员须从 10 米气步枪、10 米气手枪、50 米步枪 3 种姿势、飞碟双向项目参赛人员中产生。参赛办法参照中国射击协会最新下发的混合团体项目规则执行。

(六) 运动员报名参赛必须向赛会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本人和教练员签名的反兴奋剂保证书（邮寄报名表时需附带），经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审核后，方可参赛。

## **八、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文。

(二) 各组别参赛单位不足 2 队，取消该组别比赛，各小项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2 队，参赛运动员不足 2 人，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 所有甲、乙组奥运会项目进行决赛。

(四) 比赛中，违犯射击安全规定及运动员记分射脱靶、空枪击发，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各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报名人（队）数不足 8 人（队）的，按实际参加人（队）数录取。

(二) 各项目名次不得并列，如有成绩相同，按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文及省体育局下发的单项竞赛规程确定。

(三) 按男、女各组别单项个人、团体项目得分之和分别计算各代表队男、女团体总分，得分相同则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对获得男、女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奖牌。

(四) 各代表队各组别各项目取得的奖牌数和总分根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计入省十八运会各代表团奖牌榜和总分榜。

(五)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十、技术官员**

裁判员由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

和竞赛规程、规则要求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照要求补充。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统一审定公布。仲裁委员会人员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各单位严格按照模板格式报名。纸质版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及电子版于赛前15天，分别寄往陕西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青少科及承办单位。

(二) 报到：各参赛队、技术官员报到时间和要求见补充通知。

###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 赛事期间，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 参赛服装、枪支、器材必须符合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有关规定，不符合规定者不得参加比赛。混合团体项目按规定运动员上场必须着本单位统一比赛服装参加比赛。

(二) 枪支、子弹自备，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铜川市体育局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28 日

地点：铜川市

## 四、参加单位

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单位组队参赛。

## 五、竞赛项目（15 项）

### （一）甲组（70 米）（5 项）

- （1）男子：70 米排名赛、个人淘汰赛、决赛
- （2）男子：团体淘汰赛、决赛
- （3）女子：70 米排名赛、个人淘汰赛、决赛
- （4）女子：团体淘汰赛、决赛
- （5）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 （二）乙组（60 米）（5 项）

- （1）男子：60 米排名赛、个人淘汰赛、决赛
- （2）男子：团体淘汰赛、决赛
- （3）女子：60 米排名赛、个人淘汰赛、决赛
- （4）女子：团体淘汰赛、决赛
- （5）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 （三）丙组（18 米）（5 项）

- （1）男子：18 米排名赛、个人淘汰赛、决赛
- （2）男子：团体淘汰赛、决赛
- （3）女子：18 米排名赛、个人淘汰赛、决赛

(4) 女子：团体淘汰赛、决赛

(5) 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 **六、运动员资格**

(一) 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及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资格管理规定执行。

(二) 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甲组（17-18岁）：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5-16岁）：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13-14岁）：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三) 本周期内年度比赛，运动员参赛组别只能升不能降（丙组→乙组→甲组）。

## **七、参加办法**

(一) 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二) 参赛单位每小项最多限报6名运动员参赛（含团体项目运动员）。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工作人员1人。

(三) 运动员报名参赛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本人和教练员签名的反兴奋剂保证书（邮寄报名表时需附带），经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审核后，方可参赛。

##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颁发最新《射箭竞赛规则》。

(二) 各组别参赛单位不足2队，取消该组别比赛，各小项报名参赛单位不足2队，参赛运动员不足2人，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 个人排名赛72支箭，靶纸规格：70米、60米使用122厘米靶纸；18米使用40厘米靶纸。

(四) 甲组、乙组、丙组运动员不得互兼。

(五) 个人淘汰赛从1/32开始，打局胜制。

(六) 团体淘汰赛从1/4开始，打局胜制。

##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各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按13、11、10、9、8、7、6、5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报名人（队）数不足8人（队）的，按实际参加人（队）数录取。

(二) 按男、女各组别单项、团体项目得分之和分别计算各代表队男、女团体总分，得分相同则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对获得男、女团体总分

前三名的代表队将颁发奖牌。

(三) 各代表队各组别各项目取得的奖牌数和总分根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计入省十八运会各代表团奖牌榜和总分榜。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十、技术官员**

裁判员由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竞赛规程、规则要求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照要求补充。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统一审定公布。仲裁委员会人员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各单位严格按照模板格式报名。纸质版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及电子版于赛前15天,分别寄往陕西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青少科及承办单位。

(二) 报到:各参赛队、技术官员报到时间和要求见补充通知。

####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 赛事期间,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 参赛服装、器材必须符合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射箭规则》和有关规定,不符合规定者不得参加比赛。

(二) 参加团体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着本单位统一比赛服装参加比赛。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 ( 市区组 )

##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宝鸡市体育局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30 日

地点：宝鸡市体育场

### 四、参加单位

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单位组队参赛。允许符合参加办法的运动员代表学校参赛。

### 五、竞赛项目 ( 144 项 )

#### (一) 甲组

男子 (26 项) :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10000 米、110 米栏、400 米栏、3000 米障碍、10km 竞走、2X10km 竞走、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链球、中长跑团体 (800 米、5000 米)、10km 竞走团体、投掷团体 (链球、标枪)、跳跃团体 (跳远、三级跳远)

女子 (26 项) :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10000 米、100 米栏、400 米栏、3000 米障碍、10km 竞走、2X10km 竞走、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链球、中长跑团体 (800 米、5000 米)、10km 竞走团体、投掷团体 (链球、标枪)、跳跃团体 (跳远、三级跳远)

混合 1 项：混合 4x400 米接力

#### (二) 乙组

男子（24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2X5km竞走、10km竞走、110米栏、400米栏、2000米障碍、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链球、中长跑团体（800米、3000米）、10km竞走团体、投掷团体（链球、标枪）、跳跃团体（跳远、三级跳远）

女子（24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2X5km竞走、10km竞走、100米栏、400米栏、2000米障碍、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链球、中长跑团体、10km竞走团体、投掷团体、跳跃团体

混合1项：混合4x400米接力

（三）丙组

男子（21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00米栏、2X3km竞走、5km竞走、跳远、跳高、标枪、铅球、链球、异程接力（100米、200米、300米、400米）、竞走团体（5km竞走）、跳远团体、中长跑团体（800米、1500米）、竞走全能（400米竞走、1500米）、跳远全能（跳远、100米、60米栏）、链球全能（30米、背抛铅球、投链球）、标枪全能（30米、背抛铅球、掷标枪）

女子丙组（21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80米栏、2X3km竞走、5km竞走、跳远、跳高、标枪、铅球、链球、异程接力（100米、200米、300米、400米）、竞走团体（5km竞走）、跳远团体、中长跑团体（800米、1500米）、竞走全能（400米竞走、800米）、跳远全能（跳远、100米、60米栏）、链球全能（30米、背抛铅球、投链球）、标枪全能（30米、背抛铅球、掷标枪）

## 六、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及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甲组（17—18岁）：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5—16岁）：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14岁以下）：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陕西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

规定进行注册，并获得陕西省体育局确认的青少年运动员。

(四)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 **七、参加办法**

(一) 各代表队须报领队 1 人，教练员与运动员报名比例为 1:4。

(二) 各代表队必须为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购买比赛往返路及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保险，否则不允许参赛（邮寄报名表时须附带）。

(三) 人数限制：各单位报名总人数不超过 150 人。

(四) 各单位每项限报 3 人、每人限报 3 项，兼报团体及接力不得超过 2 项；输送至省田径中心试训及以上的运动员不受报项参赛限制、且不占各单位报名人数。

(五) 如在上一年度有输送至省田径中心的单位，1 名试训运动员在同报项上允许多报 3 人，余此类推，兼项不限；输送至省田径中心 1 名集训 6 个月以上运动员在该项目报名上允许多报 1 人，余此类推，兼项不限。

(六) 2023 年获得陕西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田径联赛达一级及以上运动员，符合省十八运会规程总则和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要求，可以学校为单位参加本年度田径青少年锦标赛市区组比赛。

(七) 经项目中心选拔的某项目运动员，如不参与集训，在下一年度该单位报项时则减少一个对应项目的报名名额。

(八) 参加团体项目比赛的单位，竞走团体、丙组跳远团体每队须报 3 人，其他团体每小项须报 2 人。以上均不允许多报。

(九) 参加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体能测试并达标通过的运动员，方可参赛。

###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 集体项目（含小团体项目）各组别不足两个单位，取消该组别比赛。单人项目参赛单位不足 2 个单位、参赛人数不足 2 人，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 各组别接力项目和团体项目每单位限报 1 队。

(四) 运动员不得越组比赛。

(五) 已报名参赛的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如弃权 1 项，则不得参加后续其他项目的比赛，并在团体总分中扣除 13 分。

(六) 800 米及以上长距离项目进行一次性决赛，按成绩录取名次；接力项目分预、决赛进行，如不足 8 队一次性决赛。

(七) 甲组 2X10 公里竞走：每名运动员必须完成比赛距离为 2 个 10 公里，两次 10 公里之间必须间隔 40 分钟；40 分钟间隔时间内，运动员可在指定区域内继续活动或休整；

(八) 乙组 2X5 公里竞走：每名运动员必须完成比赛距离为 2 个 5 公里，两次 5 公里之间必须间隔 20 分钟；20 分钟间隔时间内，运动员可在指定区域内继续活动或休整。

(九) 丙组 2X3 公里竞走：每名运动员必须完成比赛距离为 2 个 3 公里，两次 3 公里之间必须间隔 10 分钟；10 分钟间隔时间内，运动员可在指定区域内继续活动或休整。

###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甲乙丙组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报名人数不足 8 人，按实际报名人数录取。接力项目报名队数不足 8 队的，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获得录取名次的颁发获奖成绩证书。

#### **(二) 团体项目比赛排名办法**

1. 团体项目以分值计算，成绩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8 分、第三名 97 分，余类推。
2. 丙组跳远团体取各队前两名分值相加，分值大者列前；
3. 其他团体取各小项 2 名运动员的分值相加，分值大者列前；
4. 如分值相同，则团体队伍个人最好名次排列在前为优（并列排名）；
5. 竞走团体取各队 3 名运动员的分值相加，分值大者列前；如每队红卡超过 9 张红卡（含 9 张）的队伍、未足额参赛团体的队伍，报名人数多者名次（含被罚下）列前，余类推。

#### **(三) 奖励办法**

1. 按各单项、团体项目得分之和分别计算各代表队男、女甲乙丙组团体前三名总分，得分相同则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对获得男、女甲乙丙组团体前三名代表队颁发纪念奖牌，

2. 各代表队各组别各项目取得的奖牌数和总分根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计入省十八运会各代表团奖牌榜和总分榜（学校代表队成绩不计入）。

3.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比（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十、技术官员**

(一) 裁判员由省田径运动员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竞赛规程、规则相关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陕西省田径运动管

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二)大会组委会必须为参与执裁的所有裁判员、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采取网络报名。报名截止后,各单位将打印好的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和县级以上医院公章,邮寄至陕西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和承办单位。地址:西安市丈八东路303号陕西省训练中心内田径中心,邮编:710065 联系人:陈彩虹 王赧 电话/传真:029-88587003。承办单位联系方式另定。

(二)裁判员、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和要求见补充通知。

###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赛事期间全面负责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赛事期间,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比赛器材、运动员号码布由大会统一准备,接受自备器材须赛前报备,经大会审验后,比赛中运动员可共同使用。

(二)各队参赛服须统一,代表各市参赛的运动员,不允许着陕西队比赛服,否则不与参赛。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其它未尽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

##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市区组） 田径项目栏架设置和器械重量

栏架设置：

组别	项目	栏高	起点至第一栏	栏间距离	最后一栏至终点
男子甲组 17-18 岁	110m 栏	0.991m	13.72m	9.14m	14.02m
	400m 栏	0.914m	45.00m	35.00m	40.00m
女子甲组 17-18 岁	100m 栏	0.838m	13.00m	8.50m	10.50m
	400m 栏	0.762m	45.00m	35.00m	40.00m
男子乙组 15-16 岁	110 米栏	0.914m	13.72m	9.14m	14.02m
	400 米栏	0.838m	45.00m	35.00m	40.00m
女子乙组 15-16 岁	100 米栏	0.762m	13.00m	8.50m	10.50m
	400 米栏	0.762m	45.00m	35.00m	40.00m
男子丙组 14 岁以下	100 米栏	0.762m	13.00m	8.00m	15.00m
女子丙组 14 岁以下	80 米栏	0.762m	12.00m	7.50m	15.50m
丙组团体	60 米栏	0.762m	12.00m	7.50m	18.00m

障碍跑栏架设置：

组别	项目	栏高
男子甲组 17-18 岁	3000m 障碍	0.914m
女子甲组 17-18 岁	3000m 障碍	0.762m
男子乙组 15-16 岁	2000m 障碍	0.838m
女子乙组 15-16 岁	2000m 障碍	0.762m

器械重量：

组别	男子				女子			
	铅球	铁饼	标枪	链球	铅球	铁饼	标枪	链球
甲组 17-18 岁	6kg	1.75kg	800g	6kg	4kg	1kg	600g	4kg
乙组 15-16 岁	5kg	1.5kg	700g	5kg	3kg	1kg	500g	3kg
丙组 14 岁及以下	4kg		600g	4kg	3kg		500g	3kg

#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

渭南市体育局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7 月 21 日

地点：渭南市体育运动中心

## 四、参加单位

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单位组队参赛；允许符合参加办法的运动员代表体育社会组织参赛。

## 五、竞赛项目（7+20 项）

甲组（7 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U14 组（5 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混合双打。

U12 组（5 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混合双打。

U10 组（5 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混合双打。

U8 组（5 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混合双打。

## 六、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及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甲组（15-17 岁）：2007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4（13-14 岁）：2010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2（11-12 岁）：2012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0（9-10 岁）：2014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8（8 岁以下）：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陕西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进行注册, 并获得陕西省体育局确认的青少年运动员。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 2014 年以后办理的二代身份证(带指纹) 参赛。

(五) 运动员报名参赛必须向赛会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本人和教练员签名的反兴奋剂保证书, 方可参赛。

(六) 有以下情况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1. 未经省体育局同意, 代表外省进行青少年注册或代表外省(行业体协) 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

2. 未经省体育局同意, 代表外省参加省级及省级以上比赛的运动员。

## 七、参加办法

(一) 各参赛单位各组别男女运动员最多可各报 5 人; 男、女双打和混合双打最多可各报 2 对。

(二) 各单位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均可参加单项比赛, 不足团体报名人数单位也可派运动员参加单项比赛(甲组运动员最多可报两项)。

(三)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工作人员报名人数按运动员数量的 10:1 确定。

(四) 体育社会组织参加办法

1. 获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乒乓球联赛分站赛(第一站) 各组别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 可代表参赛单位报名参加对应组别和项目比赛; 如前三名运动员不符合报名参赛条件或已代表各地市参赛队伍报名则根据名次顺延。

2. 体育社会组织按照属地管理及运动员注册代表单位管理原则隶属各市(区), 需经过所属市(区) 级体育行政部门认定方可参赛, 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及参赛人员安全管理均由所属地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

(五) 只有正式报名的教练员才能上场对本队运动员进行临场指导。

(六) 本赛事未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如运动员在赛区发生意外情况由所在单位负责。

##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2022)》。

(二) 所有项目各组别报名不足 2 个单位, 取消该组别比赛。单人项目参赛单位不足两个单位、参赛人数不足 2 人, 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 团体比赛均采用斯韦思林杯比赛方式(五场单打)。

A----X

B----Y

C----Z

A----Y

B----X

#### （四）团体赛

参赛队为 5 队（含 5 队）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参赛队为 6 队（含 6 队）以上时，分两阶段进行比赛，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办法决出名次。

#### （五）单项赛

比赛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加附加赛的办法决出名次。

（六）比赛均采用五局三胜制，每局 11 分。

（七）在团体比赛中，上场的 3 名运动员中必须有 1 名运动员为特殊打法（直拍、颗粒进攻型、男子削球）的选手，参赛运动员在团体和单项比赛中，其打法必须保持一致。

###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项比赛均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报名人（队）数不足 8 人（队）的，按实际参加人（队）数录取。

（二）各代表队各组别项目取得的奖牌数和总分根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计入省十八运会各代表团奖牌榜和总分榜（甲组和体育社会组织成绩不计入）。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十、技术官员

裁判员由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竞赛规程、规则相关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表：根据竞赛规程及补充通知，于赛前 15 日将报名表电子版及盖章 PDF 版发至邮箱 1440250311@qq.com，纸质版寄到陕西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训练科（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樊川路常宁生态体育训练基地，收件人：宋宇轩 13227828670）。

（二）裁判员、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和要求见补充通知。

##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 赛事期间，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 比赛用国际乒联最新审定的新材料塑料球（根据当年国际乒联规定执行）。

(二) 比赛前将抽查检测运动员球拍。

**十四、本规程由陕西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年陕西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

铜川市体育局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7月24日-7月30日

地点：铜川市全民健身馆

## 四、参加单位

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单位组队参赛；允许符合参加办法的运动员代表体育社会组织参赛。

## 五、竞赛项目（7+18项）

甲组（7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U15（6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U13（4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11（4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9（4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 六、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及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甲组（16-18岁）：2006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出生。

U15组（14-15岁）：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出生。

U13组（12-13岁）：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

U11组（10-11岁）：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出生。

U9组（9岁以下）：201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陕西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进行注册，并获得陕西省体育局确认的青少年运动员。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持2014年以后办理的二代身份证（带指纹）参赛。

（五）运动员报名参赛必须向赛会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本人和教练员签名的反兴奋剂保证书，方可参赛。

（六）有以下情况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1. 未经省体育局同意，代表外省进行青少年注册或代表外省（行业体协）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

2. 未经省体育局同意，代表外省参加省级及省级以上比赛的运动员。

## 七、参加办法

（一）团体赛每个队报男、女运动员各4—5人；各组别单打男、女运动员最多可报4名；男女双打、混合双打最多可各报2对。

（二）甲组和U15组一名运动员最多可报两项。

（三）每个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工作人员报名人数按运动员数量的10:1确定。

（四）体育社会组织参加办法

1. 获2024年陕西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羽毛球联赛分站赛（第一站）各组别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可代表参赛单位报名参加对应组别和项目比赛；如前三名运动员不符合报名参赛条件或已代表各地市参赛队伍报名则根据名次顺延。

2. 体育社会组织按照属地管理及运动员注册代表单位管理原则隶属各市（区），需经过所属市（区）级体育行政部门认定方可参赛，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及参赛人员安全管理均由所属地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

（五）只有正式报名的教练员才能上场对本队运动员进行临场指导。

（六）本赛事未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如运动员在赛区发生意外情况由所在单位负责。

##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1. 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2021）。

2. 比赛采用紧跟前场制。

（二）所有项目各组别报名不足2个单位，取消该组别比赛。单人项目参赛单位不足两个单位、参赛人数不足2人，取消该项目比赛。

### （三）团体赛

1. 如报名队不足 5 队（含 5 队）进行单循环赛。如报名队 6 队以上（含 6 队）则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加附加赛决出名次。

2. 团体赛采用三场两胜制，每场三局两胜，每局 21 分。

3. 运动员出场名单可自由排列，团体赛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双打、第二单打，运动员不允许兼项。

4. 团体赛各参赛队应在规定时间提交运动员出场名单，名单一经提交不得更改。参赛运动员应该按照赛会规定的比赛时间提前 10 分钟到检录处检录。

### （四）单项赛

单项比赛采用单淘汰加附加赛决出名次，全部采用三局两胜制，每局 21 分。

##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项比赛均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报名人（队）数不足 8 人（队）的，按实际参加人（队）数录取。

（二）各代表队各组别项目取得的奖牌数和总分根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计入省十八运会各代表团奖牌榜和总分榜（甲组和体育社会组织成绩不计入）。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十、技术官员

裁判员由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竞赛规程、规则相关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表：根据竞赛规程及补充通知，于赛前 15 日将报名表电子版及盖章 PDF 版发至邮箱 1440250311@qq.com，纸质版寄到陕西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训练科（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樊川路常宁生态体育训练基地，收件人：宋宇轩 13227828670）。

（二）各单位报名时，按技术水平排列顺序，以便于抽签编排。

（三）裁判员、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和要求见补充通知。

##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

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赛事期间，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关于《全国羽毛球比赛教练员、运动员比赛服装和服装广告的管理规定》。

（二）服装不符合规定的队伍，须立即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整，服装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不予参赛。

（三）比赛用球：由大会统一指定。

**十四、本规程由陕西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

浐灞国际港管委会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8 月 7 日

地点：陆港运动公园

## 四、参加单位

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单位组队参赛；允许符合参加办法的运动员代表体育社会组织参赛。

## 五、竞赛项目（7+12 项）

甲组（7 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U15（4 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13（4 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11（4 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 六、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及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甲组（16-18 岁）：2006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5（14-15 岁）：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3（12-13 岁）：201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1（10-11 岁）：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陕西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进行注册，并获得陕西省体育局确认的青少年运动员。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 2014 年以后办理的二代身份证（带指纹）参赛。

(五) 运动员报名参赛必须向赛会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本人和教练员签名的反兴奋剂保证书，方可参赛。

(六) 有以下情况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1. 未经省体育局同意，代表外省进行青少年注册或代表外省（行业体协）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

2. 未经省体育局同意，代表外省参加省级及省级以上比赛的运动员。

## 七、参加办法

(一) 每个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工作人员报名人数按运动员数量的 10:1 确定。

(二) 团体赛每个队报男、女运动员各 3—4 人；各单项组别男、女运动员最多可报 5 名，男女双打、混合双打最多可各报 2 对。

(三) 甲组运动员最多可报两项。

(四) 体育社会组织参加办法

1. 获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网球联赛分站赛（第一站）各组别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可代表参赛单位报名参加对应组别和项目比赛；如前三名运动员不符合报名参赛条件或已代表各地市参赛队伍报名则根据名次顺延。

2. 体育社会组织按照属地管理及运动员注册代表单位管理原则隶属各市（区），需经过所属市（区）级体育行政部门认定方可参赛，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及参赛人员安全管理均由所属地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

(五) 只有正式报名的教练员才能上场对本队运动员进行临场指导。

(六) 本赛事未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如运动员在赛区发生意外情况由所在单位负责。

## 八、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

1.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2. 比赛采用紧跟前场制。

(二) 所有项目各组别报名不足 2 个单位，取消该组别比赛。单项参赛单位不足两个单位、参赛人数不足 2 人，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 单项比赛

采用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淘汰赛决出名次。甲组、U15 组第一阶段比赛均采用一盘六局无占先，第二阶段比赛均采用三盘两胜平局

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U13、U11 组比赛均采用一盘六局无占先。

#### （四）团体赛

1. 如报名队不足 5 队（含 5 队）进行单循环赛。如报名队 6 队以上（含 6 队）则分两阶段进行比赛：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用各组同名次决赛决出全部名次。

2. 团体赛采用一盘六局无占先。

3. 团体按第一单打、第二单打、双打的出场顺序排列。一名单打运动员可兼双打。

4. 团体赛各参赛队应在规定时间提交运动员出场名单，名单一经提交不得更改。参赛运动员应该按照赛会规定的比赛时间提前 10 分钟到检录处检录。

#### （五）决定名次

1. 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次数决定。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如有弃权者，除非报经仲裁委员会同意，否则取消其全部比赛成绩。如两对（人）获胜场次相等，两对（人）之间胜者名次列前；如三对（人）获胜场次相等，则按三对（人）之间获胜局的多少确定名次；如再相等，则按三对（人）之间获胜分的百分比确定名次。

获胜局（分）数百分比 = 胜次 / (胜次 + 负次) × 100%

###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报名人（队）数不足 8 人（队）的，按实际参加人（队）数录取。

（二）各代表队各组别各项目取得的奖牌数和总分根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计入省十八运会各代表团奖牌榜和总分榜（甲组和体育社会组织成绩不计入）。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十、技术官员

裁判员由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竞赛规程、规则相关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表：根据竞赛规程及补充通知，于赛前 15 日将报名表电子版及盖

章 PDF 版发至邮箱 1440250311@qq.com，纸质版寄到陕西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训练科（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樊川路常宁生态体育训练基地，收件人：宋宇轩 13227828670）。

（二）各单位报名时，按技术水平排列顺序，以便于抽签编排。

（三）裁判员、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和要求见补充通知。

##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赛事期间，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球拍要符合规则要求，比赛用球由大会提供。

（二）比赛服装：运动员服装必须符合网球规则要求，双打的同一方运动员服装颜色要一致。

**十四、本规程由陕西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汉中市体育局

留坝县人民政府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女子组：2024 年 7 月 22 日 -7 月 31 日

男子组：2024 年 8 月 2 日 -8 月 11 日

地点：汉中留坝营盘镇

## 四、参加单位

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单位组队参赛。

## 五、竞赛项目

十一人制足球：

男子甲组、男子乙组、女子甲组

八人制足球：

女子乙组、女子丙组

五人制足球：

女子丁组

## 六、运动员资格

(一) 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规程总则》及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男子甲组（14-15 岁）：2009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男子乙组（12-13 岁）：2011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女子甲组（12-13 岁）：2011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女子乙组（11 岁）：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女子丙组（10岁）：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出生；

女子丁组（8-9岁）：2015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出生；

（三）一名运动员不得同时代表两个单位参加比赛，也不得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两个不同组别的比赛；

（四）运动员必须持本人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省体育局和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监督。各参赛单位有责任确保参赛运动员的代表资格符合规定，并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如出现运动员代表资格争议，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将暂不接受该运动员报名，待解决争议后方可接受报名。

## 七、教练员资格

（一）男子甲组、男子乙组、女子甲组各代表队主教练应持有亚足联/中国足协C级（含）以上教练员执教执照（有效期内），助理教练员应持有中国足协D级（含）以上教练员执教执照；

（二）女子乙组、女子丙组、女子丁组各代表队主教练应持有中国足协D级（含）以上教练员执教执照，助理教练员应持有中国足协协会会员协会E级（含）以上教练员执教执照。

（三）各代表队教练员不得挂名，须本人到场比赛。

## 八、参加办法

（一）各市（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参赛单位进行统一报名和审核，报名参赛单位名称为“XX市（区）代表队”；

（二）比赛为一次性报名，各队运动员报名表一经确认不得更改，未报足名额不得补报。如因不可抗因素导致已报名队员不能参赛，可由代表队所属体育行政部门和所属二级甲等医院开具相关证明申请调换运动员，经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并上报省体育局批准后方可调换（须于赛前1个月申请）；

（三）男子甲组、男子乙组、女子甲组各参赛队可一次性报名运动员30人，女子乙组、丙组各参赛队可一次性报名运动员25人；女子丁组各参赛队可一次性报名运动员20人；以上各组别参赛队守门员报名人数不得少于3人。各组别参赛队可报专职领队1人、教练员3人（如主教练为外籍可增加翻译1人）、医生1人。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办理全国业余运动员注册的陕西省各市（区）适龄青少年运动员，并在陕西省内中国足协会员单位完成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注册。

(五) 凡报名参加比赛的队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队报到时须交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一份（保险有效期应覆盖全部比赛）由赛事组委会审核

(六) 报名运动员须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

##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和《室内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二) 执行最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2024 版）。

(三) 男子甲组、男子乙组、女子甲组进行 11 人制比赛，女子乙组、丙组进行 8 人制比赛，女子丁组进行 5 人制比赛。

(四) 采用集中赛会单循环赛制，分两个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

第一阶段：抽签分组，进行单循环比赛，排出各组名次；

第二阶段：进行小组交叉淘汰赛，直至决出全部名次。

注：具体赛制根据报名参赛数量进行调整，6 支参赛队以上，采用分组循环 + 淘汰赛赛制；6 支参赛队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制。

(五) 比赛计分

1. 小组赛阶段，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

2. 淘汰赛阶段，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在常规比赛时间内为平局，则直接以踢球点球办法决出胜负。

(六) 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1. 比赛用球：男子甲组、男子乙组、女子甲组比赛使用 5 号球，女子乙组、丙组比赛使用 4 号球，女子丁组使用 4 号球（低弹）。

2. 比赛时间：各组别采用上、下半场比赛形式进行。男子甲组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男子乙组比赛时间为 70 分钟（上、下半场各 35 分钟），女子甲组比赛时间为 70 分钟（上、下半场各 35 分钟），女子乙组、女子丙组比赛时间为 5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5 分钟），女子丁组比赛时间为 4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各组别比赛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3. 比赛运动员

(1) 前往赛区报到前，参加 11 人制比赛的各代表队必须从已报名的 30 人报名单中确认符合参赛资格的 23 名队员；参加 8 人制比赛的各代表队必须从已报名的 25 人报名单中确认符合参赛资格的 20 名队员；参加 5 人制比赛的各代表队必

须从已报名的 20 人报名单中确认符合参赛资格的 15 名队员；各组别最终参赛名单里守门员不得少于 3 人。

(2) 各队报名的运动员符合参赛资格均可上场比赛。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教练员将填写的上场运动员（其中 1 号必须为守门员）和替补队员的名单提交第四官员，赛前名单中未出现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场比赛。

(3) 在抽签后，如有报名队伍退出，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罚。

#### 4. 换人名额

男子甲组、男子乙组、女子甲组每场比赛可从赛前提交的 12 名替补队员中更换 9 名，女子乙组、丙组每场比赛可从赛前提交的 12 名替补队员中更换 7 名。以上换人只能在全场 3 次换人中进行，中场休息可另有一次换人机会，换下队员不得重新被替换上场。女子丁组比赛不限换人次数，换下队员可再次上场。以上各小组别比赛的换人仅限同年龄段替换（女子丁组除外）。

#### 5. 上场队员年龄要求

男子甲组、男子乙组、女子甲组上、下半场小年龄段运动员不少于 5 名。

6. 运动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的红牌和黄牌在比赛中累计生效，累计两张黄牌或一张红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除自然停赛外，第一阶段黄牌不带入第二阶段。

7. 如因特殊情况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组委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剩余比赛时间（包括罚点球）。

8. 如某队弃权比赛，判罚该队所有比赛（包括已赛和未赛的场次）以 0: 3 负于对手，取消该市（区）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9. 对于在比赛中出现领队、教练员、队员有违规违纪行为，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2024 版）及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10. 替补席

(1) 第四官员席面向场地方向，其左侧的替补席为主队席位；

(2) 男子甲、乙组，女子甲、乙、丙组比赛每队替补席人数不得超过 17 人，其中官员人数不得超过 5 人（如主教练为外籍，可增加翻译 1 人），运动员人数不得超过 12 人；

(3) 女子丁组每队替补席人数不得超过 15 人，其中官员人数不得超过 5 人（如主教练为外籍，可增加翻译 1 人），运动员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

(4) 只有正式报名的官员（领队、教练员、队医等）、球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座；

(5) 替补席上的替补队员必须穿着明显区别于场上比赛队员的号码背心；

(6) 比赛期间被裁判罚离替补席的运动员及官员将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纪律委员会另可根据其具体行为依据相关准则进行追加处罚。

##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胜负关系（净胜球、进球数）；
3.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6.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7. 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二) 各组别分别录取前 12 名，按照省十八运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要求给予记牌计分并计入省十八运会各代表团奖牌榜和总分榜。不足 12 支队伍按照实际参赛队录取。

(三) 对各组别获得前三名的队伍颁发获奖证书、奖杯和奖牌；各组别 4-8 名队伍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四) 各组别设最佳运动员、最佳射手、最佳教练员、最佳守门员、优秀裁判员等奖项；

(五) 各组别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2 名。

## 十一、技术官员

裁判员由陕西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竞赛规程、规则相关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省足球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二、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X 月 X 日前，报名为一次性报名，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换人员及球衣号码，逾期不再受理；

(二) 各参赛单位报名表、参赛承诺书须逐项认真填写，由参赛代表单位的体育局加盖公章后提交陕西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青少科（一式两份）。同时，参赛队自行登录足球中国 APP，在对应组别中完成球队及参赛球员的报名工作。未加盖所属体育局公章及医院公章（二级甲等以上）且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为无效；

(三) 请各参赛单位于报名截止日期前，携带纸质报名表、参赛承诺书原件及参赛运动员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原件到陕西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进行资格审查。各参赛单位应将盖章的报名表和公示表 Word 版及 PDF 版发至邮箱：sxzx303@126.com。

(四) 比赛官员、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及地点以补充通知为准。

### **十三、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 赛事期间，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十四、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 各队必须自备两套颜色深、浅不同的统一比赛服装和护袜，守门员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二) 比赛服号码必须为 1-99 号（上衣后面号码高 25 公分，短裤左腿前号码高 10 公分），比赛队员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其中 1 号必须为守门员，场上队长必须自备宽为 6 厘米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三) 比赛必须佩戴护腿板、穿皮面胶钉足球鞋。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铜川市体育局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8 月 8 日

地点：铜川体育馆 铜川市全民健身馆

## 四、参加单位

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单位参赛。

## 五、竞赛项目（4 项）

男子甲组、男子乙组

女子甲组、女子乙组

## 六、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及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甲组（16-18 岁）：2006 年 1 月 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其中 17-18 岁限报 6 人）。

乙组（15 岁以下）：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七、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每组别可报男、女各 1 队，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 16 名，只允许 12 名运动员赴赛区参赛，如赛前出现伤病，只能在报名表 16 名运动员之内替换。

（二）参加单位必须报队参加乙组比赛，否则不得参加甲组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持 2014 年以后办理的二代身份证（带指纹）参赛。

（四）参赛教练员、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

适合参加该项目比赛，报名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不能提供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参赛者不得参赛。

## 八、竞赛办法

(一) 参赛队在 6 队 (含 6 队) 以内时，采用单循环的办法进行比赛 (各队编排序号以 2023 年陕西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各队名次顺序为序，采用 U 型排列，以一或六为轴，逆时针旋转进行编排)；参赛队在 6 队以上时，比赛采用分组单循环和交叉淘汰赛办法，决出名次。分组办法：以上一年度陕西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各队名次按蛇行排列方法分组。

(二) 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同时执行下列规定：

1. 比赛按 4×10 分钟进行。第一节与第二节之间休息 30 秒，第二节与第三节之间休息 8 分钟，第三节与第四节之间休息 2 分钟。加时赛休息时间为 1 分钟。

2. 12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第一组 6 人，第二组 6 人。11 人球队，分为两组，第一组 6 人，第二组 5 人，10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第一组和第二组均 5 人。9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第一组 5 人，第二组 4 人，另一人由对方教练从第一组参赛队员中挑选，其余类推。如某队由于伤病等原因导致参赛队员不足 10 人，第二组球员上场比赛时不足人员由对方教练从第一组中挑选 (满 5 人即止)。第三节、第四节自由组合球员参赛。

3. 每队参赛人数在 9 人 (含 9 人) 时，比赛可进行，但判该队该场比赛为“负”，积分为“零”。对方不论胜负，积分均得“2”分。

4. 第 1, 2 节比赛必须采用全场紧逼防守 (包括全场人盯人紧逼防守或全场区域紧逼防守)，否则判罚教练员技术犯规，第 3、4 节比赛不作规定。

(三) 在循环赛中每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列前。

(四) 如果有 2 支或 2 支以上球队之间的比赛有相同的胜负记录，将按照篮球规则中球队的名次排列办法进行排列。

##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分别录取前 12 名，按照省十八运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要求给予记牌计分并计入省十八运会各代表团奖牌榜和总分榜。不足 12 支队伍按照实际参赛队录取。

(二) 对各组别获得前三名的队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 (或奖牌)；各组别 4-8 名队伍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设“三分王”、“得分王”并给予奖励 (男女运动员各 1 名)。

(四) 各组别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十、技术官员

裁判员由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竞赛规程、规则相关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各单位于赛前 15 天将报名表一式两份(必须用计算机打印)加盖市、区体育局公章,邮寄到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西安市建西街 99 号,联系人:姜大富 18391583020),电子版发至邮箱 332938819@qq.com。

(二) 提交报名资料时,请务必确保信息准确,包括运动员照片、姓名、身份证号、比赛服号码。

(三) 报到:各队于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于赛前三天到赛区报到。

##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 赛事期间,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 女队使用的 6 号比赛用球,男队使用 7 号比赛用球。

(二) 各参赛队自备深色、浅色两套比赛服装,主队是竞赛日程安排列前者着浅色比赛服装,客队着深色比赛服装。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三人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铜川市体育局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8 月 6 日

地点：铜川体育馆 铜川市全民健身馆

## 四、参加单位

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单位参赛。允许符合参加办法的运动员代表全日制普通中学组队参赛。

## 五、竞赛项目（4 项）

男子甲组、女子甲组

男子乙组、女子乙组

## 六、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及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

甲组（16-18 岁）：2006 年 1 月 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15 岁以下）：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七、参加办法

（一）各市区各组别可报 2 支参赛队，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运动员 6 名，只允许 4 名运动员赴赛区参赛，如赛前出现伤病，只能在报名表 6 名运动员之内替换。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持 2014 年以后办理的二代身份证（带指纹）参赛。

（三）参赛教练员、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该项目比赛，报名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

害保险证明。不能提供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参赛者不得参赛。

(四) 获得 2023 年陕西省“百县百校”中学生三人篮球联赛各组别前三名的学校可组队参加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三人篮球锦标赛(参赛学校按照属地管理及运动员注册代表单位管理原则隶属各市(区),需经过所属市(区)级体育行政部门认定方可参赛)。参加办法参照(一)(二)(三)条执行。学校代表队取得成绩只认定名次,不计入各代表团省十八运奖牌榜和总分榜。

## 八、竞赛办法

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三人篮球竞赛规则》,比赛原则上采用分组循环和交叉淘汰的形式。预赛阶段,采用小组单循环,然后采用交叉淘汰的方式进行决赛阶段的比赛。

##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分别录取前 8 名,按照省十八运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要求给予记牌计分并计入省十八运会各代表团奖牌榜和总分榜(每个参赛单位只计入 1 支成绩最好的队伍所获名次),不足 8 支队伍按照实际参赛队录取。

(二) 对各组别获得前三名的队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或奖牌);各组别 4-8 名队伍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四) 设“得分王”并给予奖励(男女运动员各 1 名)。

## 十、技术官员

裁判员由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竞赛规程、规则相关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各单位于赛前 15 天将报名表一式两份(必须用计算机打印)加盖市、区体育局公章,邮寄到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西安市建西街 99 号,联系人:姜大富 18391583020),电子版发至邮箱 332938819@qq.com。

(二) 提交报名资料时,请务必确保信息准确,包括运动员照片、姓名、身份证号、比赛服号码。如因参赛队伍提交错误报名材料而导致秩序册印刷错误,由该队承担全部责任,秩序册不更正不补印,不因此出具成绩证明。

(三) 报到:各队于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于赛前三天到赛区报到。

##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 赛事期间，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 使用符合规则的三人篮球。

(二) 各参赛队自备深色、浅色两套比赛服装，主队是竞赛日程安排列前者着浅色比赛服装，客队着深色比赛服装。

**十四、本规程由陕西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商洛市体育局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7 月 30 日

地点：商洛市体育馆

## 四、参加单位

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单位组队参赛。

## 五、竞赛项目（2 项）

男子组，女子组

## 六、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及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

18 岁以下（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七、参加办法

（一）各市（区）可报男、女各 1 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队医 1 名，运动员 12 名。

（二）各队报名运动员人数不得少于 8 名，否则不予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持 2014 年以后办理的二代身份证（带指纹）参赛。

（四）参赛教练员、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该项目比赛，报名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不能提供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参赛者不得参赛。

##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最新译定的《2021-2024 排球竞赛规则》。

(二) 参赛队在 8 队 (含 8 队) 以内时, 采用单循环的办法进行比赛; 参赛队在 8 队以上时, 比赛采用分组单循环和交叉淘汰赛办法, 决出名次。分组办法: 以 2023 年陕西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各队名次按蛇行排列方法分组 (未参加 2023 年陕西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的队伍, 以抽签办法确定分组)。单循环或小组循环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编排。

(三) 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

比赛实行五局三胜、每球得分制, 第一至四局为每局 25 分, 如遇比分 24:24 时, 必须胜出 2 分为胜一局。决胜局为 15 分, 如遇比分 14:14 时, 必须胜出 2 分为胜一场。

(四) 胜场: 队伍胜场多者, 排名在前。

(五) 积分:

①如胜场相等, 则积分高者在先。计分办法为: 比赛结果为 3:0 或 3:1 时, 胜队积 3 分, 负队积 0 分; 比赛结果为 3:2 时, 胜队积 2 分, 负队积 1 分; 弃权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和与之有关系各队的积分, 积分高者排名在前。

②当积分相等时, 决定名次顺序为: 1)C 值高者; 2)Z 值高者。

③当两队 Z 值仍相等时, 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 当三队或三队以上 Z 值仍相等时, 则仅在该几队之间比赛成绩依次按照胜场、积分、C 值、Z 值决定名次。

$$\frac{A \text{ (胜局总数)}}{B \text{ (负局总数)}} = C \text{ 值} \quad \frac{X \text{ (总得分数)}}{Y \text{ (总失分数)}} = Z \text{ 值}$$

##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分别录取前 12 名, 按照省十八运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要求给予记牌计分并计入省十八运会各代表团奖牌榜和总分榜。不足 12 支队伍按照实际参赛队录取。

(二) 对各组别获得前三名的队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 (或奖牌); 各组别 4-8 名队伍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十、技术官员

裁判员由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竞赛规程、规则相关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 由陕西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 报省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 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各单位于赛前 15 天将报名表一式两份（必须用计算机打印）加盖市、区体育局公章，邮寄到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西安市建西街 99 号，联系人：姜大富 18391583020），电子版发至邮箱 332938819@qq.com。

(二) 提交报名资料时，请务必确保信息准确，包括运动员照片、姓名、身份证号、比赛服号码。如因参赛队伍提交错误报名材料而导致秩序册印刷错误，由该队承担全部责任，秩序册不更正不补印，不因此出具成绩证明。

(三) 报到：各队于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于赛前三天到赛区报到。

##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 赛事期间，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 比赛网高男子组 2.43 米女子组 2.24 米

(二) 各参赛队至少准备两套不同颜色符合竞赛规则要求的服装，比赛服装、颜色必须统一，比赛服装的号码、场上队长的标识，并符合规则规定的位置和尺寸，比赛服号码为 1-20 号。

(三) 教练员医生服装：主教练、教练员及队医比赛时必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活动，不符合者不能上场参加比赛。

**十四、本规程由陕西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棒（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运动管理中心

西安体育学院

陕西省棒垒球协会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8 月 6 日

地点：西安体育学院鄠邑校区

## 四、竞赛项目

男子棒球 女子垒球

## 五、参加单位

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单位组队参赛。

## 六、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及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男子棒球（18 岁以下）：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女子垒球（18 岁以下）：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

（四）赛事组委会将随时查验参赛球员或球队的证件和资格，凡弄虚作假、虚报年龄、冒名顶替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队员参赛资格并对运动队进行处罚。

## 七、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可报一支队伍，限报 25 人，其中领队 1 名，主教练 1 名、教练员 2 名，医生 1 名，运动员 20 名。

（二）运动员须持第二代身份证（带指纹）参赛。

（三）场上队员年龄要求：上场阵容执行“333”制。即场上队员必须为：

2006 年出生队员最多 3 人，2007 年出生队员最多 3 人，2008 年出生队员 3 人及以上。大年龄人数不足者，可由小年龄补位。队员替换时，只能同年龄或以小换大。超龄球员不得补位，违者成绩无效。

(四)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必须购买本次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含往返比赛场地途中), 邮寄报名表时须交验人身意外保险单, 否则不予参赛。

(五) 凡已报名参加比赛的队伍, 未经陕西省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运动管理中心同意不得无故退出比赛。

(六) 主教练必须参加赛前技术会, 不参加者不得上场指挥

## 八、竞赛办法

男子棒球:

### (一) 竞赛规则

1. 采用中国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棒球竞赛规则》。

2. 每场比赛 7 局或 120 分钟, 均以先到为准(有效局 4 局), 在同等局数限时不足 5 分钟(含)时不再进行下一局比赛。

3. 双方比分相差 10 分以上(含 10 分)时, 五局可结束比赛。双方相差 15 分以上(含 15 分)时, 四局结束比赛。

4. 7 局或 120 分钟内比分相等, 则进行延长局, 一、二垒放跑垒员, 直至比赛分出胜负。

5. 每名投手每场比赛限投 3 局, 蹬板即为 1 局。延长赛中依旧沿用此项规定。如遇同一局中更换投手, 每名投手各记一局。如投手超局投球, 一经发现, 必须更换投手, 场上局面有效。如教练员拒绝更换投手, 则裁判员判该队该场比赛 0:20 告负。

6. 参赛队应于比赛前 40 分钟提交上场队员名单。未列入本场比赛上场队员名单的队员, 不得上场比赛。

7. 教练员要求指导投手时, 必须向司球裁判员示意, 经允许后方可入场。教练员应快速入场, 并只能对投手和 1 名防守队员进行指导, 其他防守队员不得参与。全场比赛可指导 5 次, 延长局每局可指导 1 次。

8. 各队教练员于赛前技术会议上提交最终的完整运动员名单及背号至记录员处备案。两套队服背号须相同。开赛后, 如出现背号问题, 依照《棒球竞赛规则》处理。

9. 不执行 DH 规则。

### (二) 竞赛办法

1.6 个队（含）以下采用单循环办法进行比赛，排出名次后，以第一阶段名次进行排位赛，决出最后名次。

2.6 个队以上采用分组循环办法进行比赛，名次赛采用交叉淘汰赛决出最后名次。

3. 分组原则：按 2023 年陕西省青少年棒垒球锦标赛棒球项目最终名次蛇形排列分组。

### （三）单循环比赛排名办法

循环赛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0 分，每场必须分出胜负。如遇积分相同，按下列规定决定名次：

1. 两队积分相同，胜者名次列前。

2. 三队及以上队伍积分相同，按以下技术统计指标排序排名：

①同积分队伍间比赛，优质平均数（TQB）较高者名次列前。（如有优质平均数相同，则在优质平均数相同的队伍间比较胜负关系）

$$\text{优质平均数} = \text{得分率} \left( \frac{\text{总得分}}{\text{进攻局数}} \right) - \text{失分率} \left( \frac{\text{总失分}}{\text{防守局数}} \right)$$

②同积分队伍间比赛，责任失分平均数（ER-TQB）较低者名次列前。

$$\text{责任失分平均数 (ER-TQB)} = \frac{\text{责任失分}}{\text{防守局数}}$$

③同积分队伍间比赛，安打率较高者名次列前。

④抽签决定

### （四）竞赛编排

1. 具体竞赛编排由陕西省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运动管理中心确定除非经请示组委会同意，原则上不得调整赛程安排。

2. 单循环赛制中，如遇奇数队时采用“1”不动补“0”的办法，按逆时针旋转的原则编排；如遇偶数队时采用“1”不动逆时针旋转的原则编排。

（五）特殊情况处理：比赛过程中，如遇天气或其它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进行比赛，竞委会报组委会同意有权对比赛时间和办法做出调整。

女子垒球：

### （一）竞赛规则

1. 采用中国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垒球竞赛规则》。

2. 每场比赛 6 局或 90 分钟，均以先到为准（有效局 3 局），在同等局数限时不足 5 分钟（含）时不再进行下一局比赛。

3. 双方比分相差 10 分以上（含 10 分）时，四局可结束比赛。双方相差 15 分以上（含 15 分）时，三局结束比赛。

4. 名次赛如遇在 6 局或 90 分钟内比分相等，则进行延长局，一、二垒放跑垒员，直至比赛分出胜负。

5. 每名投手每场比赛限投 3 局，蹬板即为 1 局。延长赛中依旧沿用此项规定。如遇同一局中更换投手，每名投手各记一局。如投手超局投球，一经发现，必须更换投手，场上局面有效。如教练员拒绝更换投手，则裁判员判该队该场比赛 0:20 告负。

6. 参赛队应于比赛前 40 分钟提交上场队员名单。未列入本场比赛上场队员名单的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7. 每场比赛每队可防守暂停 3 次，延长局起每队每局可防守暂停 1 次。进攻暂停每局可申请 1 次。

8. 各队教练员于赛前技术会议上提交最终的完整运动员名单及背号至记录员处备案。两套队服背号须相同。开赛后，如出现背号问题，依照《全球竞赛规则》处理。

9. 执行 DP 规则。

## （二）竞赛办法。

1. 6 个队（含）以下采用单循环办法进行比赛，排出名次后，以第一阶段名次进行排位赛，决出最后名次。

2. 6 个队以上采用分组循环办法进行比赛，名次赛采用交叉淘汰赛决出最后名次。

3. 分组原则：按 2023 年陕西省青少年棒垒球锦标赛垒球项目最终名次蛇形排列分组。

## （三）单循环比赛排名办法

循环赛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0 分，平一场得 1 分。如遇积分相同，按下列规定决定名次：

1. 两队积分相同，胜者名次列前。

2. 三队及以上队伍积分相同，按以下技术统计指标排序排名：

①依据相互间比赛成绩决定名次，胜场多者名次列前；如其中两队胜场相同，则按这两队之间的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列前。

②如果按照①条依然不能决定名次，则按相互比赛间失分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直至剩最后两支队按两队间胜负决定名次。

③如按②条依然不能区分名次则按全部比赛失分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

④抽签决定

#### （四）竞赛编排

1. 具体竞赛编排由陕西省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运动管理中心确定。除非经请示组委会同意，原则上不得调整赛程安排。

2. 单循环赛制中，如遇奇数队时采用“1”不动补“0”的办法，按逆时针旋转的原则编排；如遇偶数队时采用“1”不动逆时针旋转的原则编排。

（五）特殊情况处理：比赛过程中，如遇天气或其它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进行比赛，竞委会报组委会同意有权对比赛时间和办法做出调整。

###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各项目分别录取前8名，按照省十八运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要求给予记牌计分并计入省十八运会各代表团奖牌榜和总分榜。不足8支队伍按照实际参赛队录取。

（二）对各组别各项目获得前三名的队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或奖牌）；4-8名队伍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各组别各项目设“本垒打奖”1名、“优秀击球员奖”2名、“优秀投手奖”2名、“优秀教练员奖”1名。

（四）各组别各项目设优秀裁判员5名。

（五）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十、技术官员

裁判员由陕西省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运动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竞赛规程、规则相关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陕西省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一、报名和报到

各单位需在赛前15天将加盖公章报名表邮寄至陕西省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运动管理中心，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盖章提交后不得更改报名表，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 盖章后的正式报名表照片或扫描件。
2. 官员照片及参赛队员穿着比赛服的半身免冠照片（照片规格：35mmx49mm，大小不低于 150k），每单位每项目一个文件压缩包（文件名为参赛单位 + 项目）发送至指定邮箱。

邮箱：SXBLQXH@163.com

联系人：王佳 17602939117

电话 / 传真：029-87852351

##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赛事期间，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 （一）服装

1. 参赛教练员、运动员服装必须统一，上衣有明显号码（不低于 16 厘米），在报名表上注明主颜色和号码；
2. 比赛时接手须穿戴护具，运动员不得穿金属钉鞋，可穿圆胶钉鞋。击球员和跑垒员必须戴头盔；服装上不得缝系闪亮物和金属钮扣，不得配戴首饰上场；
3. 跑垒指导员必须佩戴头盔统一服装，并与对方服装有区别，否则不得进场指挥。

（二）比赛用球：棒球（BRETT200）；垒球（完美九人 150）；

（三）比赛场地：棒球：投球距离 18.44 米，垒间距 27.43 米；本垒打线不低于 80 米。垒球：投球距离 12.19 米，垒间距 18.29 米；本垒打距离 67.06 米。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归陕西省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运动管理中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渭南市体育局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8 月 5 日

地点：渭南市体育中心体育馆

## 四、参加单位

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单位组队参赛。

## 五、竞赛级别（39 项）

### （一）男子（21 项）

男子甲组（9 项）：48-51kg、57kg、60kg、63.5kg、71kg、75kg、80kg、86kg、+86kg

男子乙组（8 项）：46-50kg、54kg、57kg、60kg、63kg、66kg、70kg、+70kg

男子丙组（4 项）：40-46kg、52kg、58kg、+58kg

### （二）女子（18 项）

女子甲组（8 项）：45-48kg、50kg、54kg、57kg、60kg、63kg、66kg、+66kg

女子乙组（6 项）：44-48kg、52kg、57kg、63kg、66kg、+66kg

女子丙组（4 项）：37-43kg、49kg、55kg、+55kg

## 六、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及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甲组（17-18 岁）：2006 年 1 月 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15-16 岁）：2008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13-14 岁）：2010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四) 已按照陕西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相关规定进行注册、确认的青少年运动员均可报名参赛。

(五) 输送到专业队集训、试训、转正的适龄运动员；省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和西安体育学院竞技体校的适龄运动员均代表户籍所在地参加本次比赛。

(六) 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况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1. 未经省体育局同意，在外省进行注册或代表外省（行业体协）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

2. 未经省体育局同意，代表外省参加省级及省级以上比赛的运动员。

3. 2024年陕西省青少年拳击冠军赛体能未达标的运动员。

## **七、参加办法**

(一) 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中相关规定执行。

(二)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各单位每个级别限报2人。

(三)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教练员、队医、工作人员等，其中领队可报1人，教练员可报1-3人，队医1人。

(四) 运动员报名参赛必须向赛会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含心、脑电图）、意外伤害保险、本人和教练员签名的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承诺书，经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后，方可参赛。

(五) 各代表队领队须填写参赛免责声明并签字，声明在比赛或其他活动中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主办方、承办方和其他参赛人员免责。

(六) 在比赛期间，凡是查出运动员资格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问题的，取消参赛运动员资格和比赛成绩，并根据情节轻重按相关文件规定给予代表队相应处罚。

(七) 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教练员一律不允许代表各单位参赛。

(八) 符合参赛资格且已报名的运动员，由于参加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不能参加本次比赛的，应由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国家体育总局选调文件、比赛正式通知（原件）等，经省体育局审核批准后，根据各项目竞赛规程要求按照实际报名参赛小项和成绩计同名次成绩。

##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拳击协会审定的最新拳击项目技术、竞赛规则。采用单败淘汰制，甲组每场比赛为3回合，每回合3分钟，回合间休息1分钟；乙组和丙组每场比赛为3回合，每回合2分钟，回合间休息1分钟。

(二) 比赛不设全体称重，只有当天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提前进行体检、称重，运动员称重后不得无故弃权，如无故弃权1人，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13分。

(三) 参赛单位不足两个单位、参赛人数不足2人，取消该小项比赛。

(四) 比赛采用电脑抽签和电子计时记分系统。各级别混合抽签，不设种子运动员。

(五) 若比赛期间受伤不能继续比赛，必须由医务仲裁出具诊断证明，并经技术代表批准填写补充声明交于组委会方可退赛。无故弃权或打假赛，将取消该级别已获成绩与计分，参赛代表队将连带失去参与“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取消本单位成绩。

(六) 所有参赛教练员、运动员应在赛前认真学习拳击礼仪，教练员只能执教本队参赛运动员，未报名教练员不得在比赛中临场执教或担任助手。

####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个人名次：男、女各组各级别均录取前八名，3、4名并列为第三名，5-8名并列为第五名；运动员获得1、2、3、5名，分别按13、11、9.5、6.5计分，并颁发获奖证书；报名人（队）数不足8人的，按实际参加人数录取。

(二) 各代表队各组别各级别取得的奖牌数和总分根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计入省十八运会各代表团奖牌榜和总分榜。

(三) 按男、女各组别、各级别得分之和分别计算各代表队男、女团体总分，得分相同则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对获得男、女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将给予奖励。

(四) 设“优秀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十、技术官员**

裁判员由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竞赛规程、规则相关要求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照要求补充。技术代表和仲裁人员，由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统一审定公布。仲裁委员会人员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具体报名、报到时间及要求见补充通知。

(二) 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交验报名表原件、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含心、脑电图,比赛开始之日前30天内有效)、意外伤害保险、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承诺书、免责声明、拳击运动员手册、二代身份证。

##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 赛事期间,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 比赛使用组委会统一准备的拳套、头盔及护手绷带。运动员须自备比赛服、护齿(禁止使用红色及相似色护齿)、护裆(男子运动员)、发网(女子运动员),否则不得参赛。

(二) 运动员不得穿着带有国旗、中国(含英文标识CHINA)字样以及本人姓名或个性化装饰的拳服上场比赛。领奖时须着装整洁,穿拳服或运动服,不得穿拖鞋。

(三) 教练员禁止穿着拖鞋、背心、短裤担任助手,比赛时禁止使用酒店毛巾等洁具为运动员清理,运动员应正确使用吐水桶等拳台设施。

**十四、本竞赛规程由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年陕西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渭南市体育局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7月20日-25日

地点：大荔县运动中心体育馆

## 四、参加单位

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单位组队参赛。

## 五、竞赛级别（24项）

### （一）男子（12项）

男子甲组（7项）：-51kg、-55kg、-59kg、-63kg、-68kg、-73kg、+73kg

男子乙组（5项）：-47kg、-50kg、-54kg、-58kg、+58kg

### （二）女子（12项）

女子甲组（7项）：-46kg、-49kg、-52kg、-55kg、-59kg、-63kg、+63kg

女子乙组（5项）：-44kg、-47kg、-51kg、-55kg、+55kg

## 六、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及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甲组（15-17岁）：2007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2-14岁）：2010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

### （三）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四）已按照陕西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相关规定进行注册、确认的青少年运动员均可报名参赛。

### （五）输送到专业队集训、试训、转正的适龄运动员；省青少年体育运动学

校和西安体育学院竞技体校的适龄运动员均代表户籍所在地参加本次比赛。

(六) 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况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1. 未经省体育局同意，在外省进行注册或代表外省（行业体协）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

2. 未经省体育局同意，代表外省参加省级及省级以上比赛的运动员。

3.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跆拳道冠军赛体能未达标的运动员。

## 七、参加办法

(一) 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中相关规定执行。

(二)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各单位每个级别限报 3 人。

(三)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教练员、队医、工作人员等，其中领队可报 1 人，教练员可报 1-3 人，队医 1 人。

(四) 运动员报名参赛必须向赛会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含心、脑电图）、意外伤害保险、本人和教练员签名的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承诺书，经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后，方可参赛。

(五) 各代表队领队须填写参赛免责声明并签字，声明在比赛或其他活动中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主办方、承办方和其他参赛人员免责。

(六) 在比赛期间，凡是查出运动员资格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问题的，取消参赛运动员资格和比赛成绩，并根据情节轻重按相关文件规定给予代表队相应处罚。

(七) 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教练员一律不允许代表各单位参赛。

(八) 符合参赛资格且已报名的运动员，由于参加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不能参加本次比赛的，应由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国家体育总局选调文件、比赛正式通知（原件）等，经省体育局审核批准后，根据各项目竞赛规程要求按照实际报名参赛小项和成绩计同名次成绩。

##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最新版《世界跆拳道联合会竞赛规则》。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每场采用三局优胜制；甲组每场比赛为 3 局，每局 2 分钟，局间休息 1 分钟；乙组每场比赛为 3 局，每局 1.5 分钟，局间休息 1 分钟。

(二) 各级别运动员须于比赛前一日进行称重，运动员称重后不得无故弃权，

如无故弃权 1 人，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3 分。

(三) 参赛单位不足两个单位、参赛人数不足 2 人，取消该小项比赛。

(四) 比赛采用电脑抽签和电子计时记分系统。各级别混合抽签，不设种子运动员。

(五) 若比赛期间受伤不能继续比赛，必须由大会医生出具诊断证明，并经技术代表批准填写补充声明交于组委会方可退赛。无故弃权或打假赛，将取消该级别已获成绩与计分，参赛代表队将连带失去参与“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取消本单位成绩。

(六) 所有参赛教练员、运动员应在赛前认真学习跆拳道礼仪，教练员只能执教本队参赛运动员，未报名教练员不得在比赛中临场执教。

###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个人名次：男、女各组各级别均录取前八名，3、4 名并列为第三名，5-8 名并列为第五名；运动员获得 1、2、3、5 名，分别按 13、11、9.5、6.5 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报名人（队）数不足 8 人的，按实际参加人数录取。

(二) 各代表队各组别各级别取得的奖牌数和总分根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计入省十八运会各代表团奖牌榜和总分榜。

(三) 按男、女各组别、各级别得分之和分别计算各代表队男、女团体总分，得分相同则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对获得男、女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将给予奖励。

(四) 设“优秀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十、技术官员**

裁判员由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竞赛规程、规则相关要求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照要求补充。技术代表、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统一审定公布。仲裁委员会人员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具体报名、报到时间及要求见补充通知。

(二) 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交验报名表原件、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含心、脑电图，比赛开始之日前 30 天内有效）、意外伤害保险、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承诺书、免责声明、二代身份证。

###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 赛事期间，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 比赛使用组委会提供的“吉金智品（大满贯）”电子护具系统，电子脚套由各代表队自备。

(二) 运动员参赛需自备中国跆拳道协会认证的手套、护腿、护臂、护裆等参赛装备，以上保护型装备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禁止上场比赛。

(三) 运动员不得穿着带中国（含英文标识 CHINA）字样和带有广告字样、标识的道服上场比赛，参赛运动员道服和道带上不得出现运动员本人的姓名或个性化装饰，道服上的所有标识须经裁判员审查后方可使用。

(四) 比赛期间，所有教练员必须穿着正装，如西装、领带、衬衫和正装长裤等，否则将不得在比赛中临场执教。运动员领奖时须着装整洁，穿道服或运动服，不得穿拖鞋。

**十四、本竞赛规程由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赛艇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宝鸡市体育局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8 月 11 日 -17 日

地点：宝鸡市王家崖水上训练基地

## 四、参加单位

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单位组队参赛。

## 五、竞赛项目（56 项）

### （一）甲组（20 项）

男子公开级：6000 米单人双桨、1500 米单人双桨、1500 米双人单桨、1500 米双人双桨、1500 米四人双桨、2000 米测功仪

女子公开级：6000 米单人双桨、1500 米单人双桨、1500 米双人单桨、1500 米双人双桨、1500 米四人双桨、2000 米测功仪

男子轻量级：6000 米单人双桨、1500 米单人双桨、1500 米双人双桨、2000 米测功仪

女子轻量级：6000 米单人双桨、1500 米单人双桨、1500 米双人双桨、2000 米测功仪

### （二）乙组（24 项）

男子公开级：6000 米单人双桨、1000 米单人双桨、1000 米双人双桨、1500 米单人双桨、1500 米双人双桨、1500 米四人双桨、2000 米测功仪

女子公开级：6000 米单人双桨、1000 米单人双桨、1000 米双人双桨、1500 米单人双桨、1500 米双人双桨、1500 米四人双桨、2000 米测功仪

男子轻量级：6000 米单人双桨、1000 米单人双桨、1500 米单人双桨、1500 米双人双桨、2000 米测功仪

女子轻量级：6000 米单人双桨、1000 米单人双桨、1500 米单人双桨、1500 米双人双桨、2000 米测功仪

(三) 丙组 (12 项)

男子：1000 米单人双桨、1000 米双人双桨、1500 米单人双桨、1500 米双人双桨、500 米测功仪、2000 米测功仪

女子：1000 米单人双桨、1000 米双人双桨、1500 米单人双桨、1500 米双人双桨、500 米测功仪、2000 米测功仪

## 六、运动员资格

(一) 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及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甲组 (17-18 岁)：2006 年 1 月 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乙组 (15-16 岁)：2008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丙组 (14 岁以下)：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身份证 (2014 年以后办理带指纹二代证) 参赛。

(四) 参加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赛艇冠军赛，甲组、乙组在 13 个比赛项目中达标 9 项者，丙组在 10 个比赛项目中达标 7 项者方能参加本年度锦标赛。

## 七、参加办法

(一) 必须以单位 / 团体名义参赛，不接受个人报名。

(二) 各单位水上项目限报三条艇，单项每人限报 3 项 (除必须参加项目)，甲组、乙组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水上 6000 米、2000 米测功仪项目，丙组运动员必须参加 2000 米测功仪项目。

(三) 轻量级与公开级运动员不得相互兼项。

(四) 各单位参加水上项目运动员，赛前由大会统一组织 200 米游泳测试，凡不能独立完成者，不得参赛。

(五) 运动员报名参赛必须向赛会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有效的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以及各单位与运动员本人及其教练共同签署的《参赛声明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方可参赛。

(六) 男子轻量级双人双桨运动员平均体重不得超过 70 公斤，运动员个人最大体重不得超过 72.5 公斤；女子轻量级双人双桨运动员平均体重不得超过 57 公斤，运动员个人最大体重不得超过 59 公斤。

(七) 运动员报名时，每个运动员只能选择一个组别的项目进行参赛，不得

跨组别分别报名。

(八) 参加测功仪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水上项目比赛且完成比赛，否则成绩无效。

(九) 参赛运动员监护人或本人须对自身健康状况、水中自救能力和意外伤害负责。

##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赛艇协会颁布的最新赛艇竞赛规则。参照执行国际赛艇联合会相应项目竞赛规则。

(二) 测功仪比赛采用一次性决赛，如成绩相同，按并列计算。

(三) 水上项目不足 6 条艇（含 6 条艇）采用二次比赛，第一次比赛成绩决定道次，第二次比赛成绩决定名次。参赛项目报名不足 2 个单位、2 条艇，将取消该项目比赛。

(四) 水上比赛由于天气原因不能进行完毕，按上一轮比赛过的成绩排定名次。

(五) 报到时签署参赛确认表后，不得弃权、换人、换项。因伤病原因，需有医疗证明。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照 13、11、10、9、8、7、6、5 记分，颁发获奖成绩证书，单项不足 8 条艇或者 8 人（含 8 条艇或者 8 人），按实际艇（人）数录取。

(二) 按男、女各组别各项目得分之和分别计算各代表队男、女团体总分，得分相同则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对获得男、女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将给予奖励。

(三) 各代表队各组别各项目取得的奖牌数和总分根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计入省十八运会各代表团奖牌榜和总分榜（男女甲乙组公开级、轻量级 6000 米单人双桨成绩不计入）。

(四)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十、技术官员**

裁判员由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竞赛规程、规则的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各单位赛前 30 天将报名报项表加盖公章的 PDF 版报名文件和 Excel 版报名信息文件通过电子邮件传至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以便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逾期报名者按不参加论。报名必须采用本规程要求的表格填写，并加盖体育局公章。在赛前举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上对参赛项目和人员名单进行最后的确认和抽签。

联系人：郭帅            电话：029-87071512

邮箱：sxssqsk@163.com

(二) 裁判员、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和要求见补充通知。

##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 赛事期间，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 各参赛单位比赛服装必须统一颜色和样式，运动员背后必须有醒目的代表单位标识。

(二) 比赛用艇和桨各单位自行准备，必须使用符合国际赛联赛艇竞赛规则要求的器材。赛前和赛中将按规则要求对参赛器材进行抽检，不合格者按规则进行处罚。

##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赛艇锦标赛报名报项表

附件：

## 2024年陕西省青少年赛艇锦标赛报名报名表

代表单位  (盖章)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工作人员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名邮箱		填报日期								
参赛人数统计	领队	教练员	工作人员	小计	运动员	合计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项目							
		组别		1000米 单人双桨	1000米 双人双桨	1500米 单人双桨	1500米 双人双桨	1500米 四人双桨	6000米 单人双桨	500米 测功仪	2000米 测功仪

备注：1. 此表必须电脑打印（A4版），手写无效；2. “组别”栏内运动员参赛组别可直接点选（如：甲组男子公开级）；3. 在对应项目栏内注明艇号，在艇号右边加连接符并注明明桨位，例如“2-1”为2号艇1号桨位；4. 所有参赛运动员需填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信息，报名比例为1（工作人员）；4（运动员）；5. 本表盖章（代表地市体育局公章）后方可生效。

#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皮划艇静水锦标赛

##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宝鸡市体育局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8 月 4 日 -10 日

地点：宝鸡市王家崖水上训练基地

### 四、参加单位

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单位组队参赛。

### 五、竞赛项目（38 项）

#### （一）甲组（14 项）

男子：

500 米：双人皮艇、双人划艇

1000 米：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5000 米：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2000 米赛艇测功仪

女子：

500 米：单人皮艇、单人划艇、双人皮艇、双人划艇

5000 米：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2000 米赛艇测功仪

#### （二）乙组（18 项）

男子：

500 米：双人皮艇、双人划艇

1000 米：单人皮艇、单人划艇、双人皮艇、双人划艇

5000 米：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2000 米赛艇测功仪

女子：

500 米：单人皮艇、单人划艇、双人皮艇、双人划艇

1000 米：双人皮艇、双人划艇

5000 米：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2000 米赛艇测功仪

(三) 丙组 (6 项)

男子：

1000 米：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2000 米赛艇测功仪

女子：

1000 米：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2000 米赛艇测功仪

## 六、运动员资格

(一) 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及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甲组(17-18岁)：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乙组(15-16岁)：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丙组(14岁以下)：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身份证(2014年以后办理带指纹二代证)参赛。

(四) 参加2024年陕西省青少年皮划艇静水冠军赛，甲组、乙组在13个比赛项目中达标9项者，丙组在10个比赛项目中达标7项者方能参加本次年度锦标赛。

## 七、参加办法

(一) 参赛必须以单位/团体名义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

(二) 各单位水上项目限报三条艇，单项每人限报3项(除必须参加项目)，甲组、乙组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水上5000米、2000米测功仪项目。丙组运动员必须参加2000米测功仪项目。

(三) 运动员兼项参照竞赛日程表。

(四) 各单位参加水上项目运动员，赛前由大会统一组织 200 米游泳测试，凡不能独立完成者，不得参赛。

(五) 运动员报名参赛必须向赛会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有效的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以及各单位与运动员本人及其教练共同签署的《参赛声明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方可参赛。

(六) 皮艇与划艇运动员不得相互兼项。

(七) 运动员报名时，每个运动员只能选择一个组别的项目进行参赛，不得跨组别分别报名。

(八) 参加测功仪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水上项目比赛且完成比赛，否则成绩无效。

(九) 参赛运动员监护人或本人须对自身健康状况、水中自救能力和意外伤害负责。

##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皮划艇协会颁布的最新皮划艇竞赛规则。参照执行国际皮划艇联合会相应项目竞赛规则。

(二) 测功仪比赛采用一次性决赛，如成绩相同，按并列计算。

(三) 水上项目不足 6 条艇（含 6 条艇）采用二次比赛，第一次比赛成绩决定道次，第二次比赛成绩决定名次。参赛项目报名不足 2 个单位、2 条艇，将取消该项目比赛。

(四) 水上比赛由于天气原因不能进行完毕，按上一轮比赛过的成绩排定名次。

(五) 报到时签署参赛确认表后，不得弃权、换人、换项。因伤病原因，需有医疗证明。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照 13、11、10、9、8、7、6、5 记分，颁发获奖成绩证书，单项不足 8 条艇或者 8 人（含 8 条艇或者 8 人），按实际艇（人）数录取。

(二) 按男、女各组别各项目得分之和分别计算各代表队男、女团体总分，得分相同则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获得男、女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将给予奖励。

(三) 各代表队各组别各项目取得的奖牌数和总分根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计入省十八运会各代表团奖牌榜和总

分榜（男女甲乙组 5000 米单人皮艇、5000 米单人划艇成绩不计入）。

（四）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十、技术官员**

裁判员由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竞赛规程、规则的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各单位赛前 30 天将报名报项表加公章的 PDF 版报名文件和 Excel 版报名文件通过电子邮件传至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以便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逾期报名者按不参加论。报名必须采用本规程要求的表格填写，并加盖体育局公章。在赛前举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上对参赛项目和人员名单进行最后的确认和抽签。

联系人：郭帅 电话：029-87071512

邮箱：sxssqsk@163.com

（二）裁判员、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和要求见补充通知。

##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赛事期间，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各参赛单位比赛服装必须统一颜色和样式，运动员胸前必须有醒目的代表单位标识。

（二）比赛用艇和桨各单位自行准备，必须使用符合国际皮划艇竞赛规则要求的器材。赛前和赛中将按规则要求对参赛器材进行抽检，不合格者按规则进行处罚。

##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皮划艇静水锦标赛报名报项表



#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宝鸡市体育局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7 月 13 日 -7 月 19 日

地点：宝鸡体育馆

## 四、竞赛项目（56 项）

### （一）U10 组（2 项）

男子：个人全能

女子：个人全能

### （二）U9 组（4 项）

男子：团体、个人全能

女子：团体、个人全能

### （三）U8 组（18 项）

男子：团体、个人全能、自由体操、山羊、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  
单项组合（双杠 + 单杠）

女子：团体、个人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单项组合（高  
低杠 + 平衡木）

### （四）U7 组（16 项）

男子：团体、个人全能、自由体操、山羊、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

女子：团体、个人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

### （五）U6 组（16 项）

男子：团体、个人全能、自由体操、山羊、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

女子：团体、个人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

## 五、参加单位

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单位组团参赛。

## 六、运动员资格

(一) 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规程总则》及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U10组: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出生

U9组: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出生

U8组: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出生

U7组: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出生

U6组: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出生

(三) 运动员不得跨组参加比赛。

## 七、参加办法

(一) 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二) 各市限报1个代表队。

(三) 参加U10组报名人数不限;参加U9组运动员可报男、女运动员各4名;U8、U7组组可报男、女运动员各7名;参加U6组可报男、女运动员各6名;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名,医生1名,男、女教练员各3名,工作人员1名。

(四) 男、女U8以下组别根据本年度青少年冠军赛参赛成绩,确定比赛资格,U9、U10组男女运动员体能测试不做具体要求。

## 八、竞赛办法

(一) 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2022-2024奥运周期体操评分规则》、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颁发的《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男子2020年版、女子2023年版)规定的各年龄参赛动作和要求、以及陕西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颁发的《2023年陕西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特定规则》进行比赛和评分。

(二) 团体项目各组别报名不足2队,取消该组别比赛,各小项各组别参赛不足2队、参赛人数不足2人,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 进行资格赛、个人全能、单项决赛和蹦床项目比赛。

1.U10组比赛:该赛成绩决定全能名次。参赛项目男子6项、女子4项。运动员按年龄参赛,按成绩录取名次。

2.U9组比赛:该赛成绩决定团体名次、个人全能名次。参赛项目男子6项、女子4项。参加U9组团体比赛的单位可派男、女运动员各4人参赛,将各单项3

个最高得分计入团体总分（4-4-3 赛制），少于 3 人取消团体比赛资格。

3.U8、U7、U6 组资格赛：该赛成绩决定团体名次、个人全能名次和单项决赛的资格以及各单项第 9 名之后的排名。参赛项目男子 7 项、女子 5 项。参加 U8、U7 组团体比赛的单位可派男、女运动员各 7 人参赛，将各单项 6 个最高得分计入团体总分（7-7-6 赛制），少于 6 人取消团体比赛资格。参加 U6 组团体比赛的单位可派男、女运动员各 6 人参赛，将各单项 5 个最高得分计入团体总分（6-6-5 赛制），少于 5 人取消团体比赛资格。如团体比赛中上场运动员获得零分，则每出现一项零分（蹦床除外）扣除团体总分 0.5。

4. 蹦床比赛：U8、U7、U6 组蹦床项目单独设项，计录取名次，且成绩分别占各组别团体、个人全能和单项录取资格成绩的 10%，不计入体操各单项决赛成绩。要获得蹦床决赛资格，运动员必须参加体操男子 6 项、女子 4 项的比赛，且个人全能得分不能低于本组别所有参赛运动员得分平均值的 70%。

5. 个人全能比赛：男子为 6 项成绩之和，女子为 4 项成绩之和，加入蹦床分数后按成绩高低录取，如个人全能成绩中有单项出现零分不予录取名次。

6. 如参赛单位没有 U8、U7、U6 组团体队伍，其运动员也可通过参加资格赛获得个人全能成绩和单项决赛资格，但将扣除参赛运动员个人全能成绩 1 分，并在录取单项组合成绩、单项决赛资格和决赛成绩中每个单项扣除 0.3 分。

7. 单项决赛：该赛成绩决定各单项前 8 名的名次。资格赛中各单项前 8 名的运动员（按得分高低录取）参加决赛，资格赛成绩不带入决赛。根据资格赛成绩确定 2 名后补运动员，如果候补运动员上场，出场顺序同被替换的运动员。参加单项决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资格赛男子 6 项、女子 4 项的比赛。单项决赛成绩出现零分不予录取名次。

8. 单项组合按照资格赛相应单项的成绩之和录取名次（蹦床成绩占每个单项成绩的 10%）。

（五）打破平分：如全能成绩相同，以全能成绩中单项最高分决定名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在录取单项决赛资格时，如资格赛成绩相同，以资格赛全能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还平分，则以资格赛中各单项中的高分多者名次列前（先比较第一高分，再比较第二高分，以此类推）；单项决赛时，如成绩相同，以资格赛全能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还平分，则以资格赛中各单项中的高分多者名次列前（先比较第一高分，再比较第二高分，以此类推）。如还平分，则名次并列。

（六）最晚于赛前 24 小时向总记录处提交每个组别的出场顺序。

（七）如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赛，允许更换，但更换运动员必须符合省体育

局有关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要求，并于报到前以书面形式报竞赛委员会批准。

(八) 运动员如无故弃权扣除代表队体操项目总成绩 13 分。

###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竞赛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录取名次按 13、11、10、9、8、7、6、5 计分；单项参赛人数不足 8 人时，按实际减一录取；团体参赛队伍不足 8 队时，按实际参加队数录取。

(二) 各市（区）代表队各组别取得的奖牌数和总分根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组）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计入省十八运会各代表团奖牌榜和总分榜。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十、技术官员**

裁判员由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竞赛规程、规则相关要求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照要求补充。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统一审定公布。仲裁委员会人员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规定时间将运动队报名表（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免责声明扫描件（以代表队为单位）、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残保险扫描件和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检查身体健康证明扫描件分别发送至省体操中心和承办单位指定邮箱。

省体操中心联系人：夏铁锁

联系电话：18091799537

邮箱：sxtcxh@sina.com

(二) 裁判员、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和要求见补充通知。

###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 赛事期间，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参赛男、女运动员统一着体操服；所有参赛运动员不得佩戴金属或垂吊饰物。  
比赛器械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年陕西省青少年艺术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延安市体育局

黄龙县人民政府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7月25日-29日

地点：延安市黄龙体育中心

## 四、竞赛项目（6项）

（一）U10组（1项）

个人全能：徒手、带、绳

（二）U9组（2项）

个人全能：徒手、圈、棒

集体单项：5圈

（三）U7组（2项）

个人全能：徒手、球

集体单项：5球

（四）团体总分（1项）

各代表队各组别前八名所有运动员比赛成绩之和。

## 五、参加单位

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单位组团参赛。允许符合参加办法的的运动员代表体育社会组织参赛。

## 六、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规程总则》及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U10组：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出生

U9组：2015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出生

U7组：2017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出生

(三) 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加比赛。

## 七、参加办法

(一) 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二) 各市限报1个代表队；允许各俱乐部组队参赛，要求同各市代表队。

(三) 所有集体项目运动员报名人数为5名；个人项目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允许运动员兼项（在报名表备注）。

(四) 每个代表队可报领队1名，医生1名，教练员3名，工作人员1名。

(五) 参加2024年陕西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艺术体操联赛分站赛取得U系列组集体项目前3名，个人全能前6名的体育社会组织可报名参赛，其他要求与市（区）代表队一致。

(六) 所有运动员必须参加本年度青少年冠军赛，达标后方可参加本次年度锦标赛比赛，未达标者取消参赛资格。

## 八、竞赛办法

(一) 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2022-2024奥运周期艺术体操评分规则》要求进行比赛和评分。

(二) 集体项目各组别报名不足2队，取消该组别比赛。个人项目各组别报名不足2队、参赛人数不足2人，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 个人全能必须参加各组别所有项目的比赛，且每项得分不能为零分，否则不予录取名次。

(四) 打破平分：集体项目以难度分高者名次列前；个人全能项目以两个或三个项目的难度分之总和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难度分相同，以完成分高者名次列前。

(五) 如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赛，允许更换，但更换运动员必须符合省体育局有关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要求，并于报到前以书面形式报竞赛委员会批准。

(六) 运动员如无故弃权扣除所在代表队艺术体操项目总成绩13分。

##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竞赛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录取名次按13、11、10、9、8、7、6、5计分；团体和集体项目参赛队伍不足8队时，按实际参加队数录取；个人项目参赛人数不足8人时，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 各代表队各组别各项目取得的奖牌数和总分根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

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计入省十八运会各代表团奖牌榜和总分榜。（参赛体育社会组织成绩不计入）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十、技术官员**

裁判员由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竞赛规程、规则相关要求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照要求补充。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统一审定公布。仲裁委员会人员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一、报名与报到**

### **（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规定时间将运动队报名表（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免责声明扫描件（以代表队为单位）、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残保险扫描件和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检查身体健康证明扫描件分别发送至省体操中心和承办单位指定邮箱。

省体操中心联系人：夏铁锁

联系电话：18091799537

邮箱：sxtcxh@sina.com

（二）裁判员、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和要求见补充通知。

##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

（一）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赛事期间，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穿正式体操服进行比赛，具体标准和扣分细则按照比赛评分规则“运动员服饰”中的要求执行。

（二）使用比赛器械的具体标准和扣分细则按照比赛评分规则“器械”中的要求执行。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延安市体育局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7 月 14 日 -19 日

地点：延安市安塞青少年体校

## 四、参加单位

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单位组队参赛

## 五、竞赛项目（38 项）

男子柔道（20 项）

男子甲组：-60kg、-66kg、-73kg、-81kg、-90kg、-100kg、+100kg

男子乙组：-55kg、-60kg、-66kg、-73kg、-81kg、-90kg、+90kg

男子丙组：-50kg、-55kg、-60kg、-66kg、-73kg、+73kg

女子柔道（18 项）

女子甲组：-48kg、-52kg、-57kg、-63kg、-70kg、+70kg

女子乙组：-45kg、-48kg、-52kg、-57kg、-63kg、-70kg、+70kg

女子丙组：-45kg、-48kg、-52kg、-57kg、+57kg

## 六、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及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甲组（17—18 岁）：2006 年 1 月 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15—16 岁）：2008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13—14 岁）：2010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 运动员必须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2014年以后办理带指纹)参赛。

(四) 参赛运动员需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 七、参加办法

(一) 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中相关规定执行。

(二) 参赛运动员需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的健康证明和购买人身意外伤残保险。

(三)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不得跨组参赛。

(四) 各单位男女甲组各级别可报3名运动员参赛;男女乙组丙组各级别原则上限报2名运动员参赛,但可分别任意选择2个重点级别报3名运动员参赛。

(五) 每单位运动员6人以下(含6人)参加比赛的,可报教练员和领队各1名,6人以上可报教练员2名、领队1名、队医1名。

(六) 参赛运动员须参加2024年陕西省青少年柔道冠军赛,并在5项测试项目中不低于4项达到对应级别标准(男女最大级别需三项达标),方能参加2024年陕西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未达标运动员可在锦标赛前进行补测)。

(七) 运动员的参赛级别以2024年冠军赛参赛级别为准,锦标赛原则上不能更改级别,可上浮动二个级别参赛。

##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经中国柔道协会审定的竞赛规则。

(二) 比赛时间:男、女各组别均为4分钟,比赛结束时,双方出现平局或未得分时,按规则进入金分加时赛。金分加时赛无时间限制。

(三) 本次比赛运动员称重将安排在技术比赛的前一日18:00-18:30,须向裁判员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在比赛当天首场比赛之前1小时将抽查参赛运动员的体重,参赛运动员不能超过该级别体重的5%以上,不参加称重和超重运动员将被取消比赛资格。点名后,运动员只能有一次称量体重的机会。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上报裁判长、竞委会批准同意。

(四)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全复活赛制;同一级别同单位的运动员抽签定位,排在A、B区。报名人数为3人的采用循环赛制;

(五) 各级别不足两队、2人不安排比赛,可合并至上一个级别比赛,如上一个级别所在参赛单位参赛人数已满额,则取消其比赛资格。

(六) 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如出现明显错判漏判,停止执裁资格。

(七) 2024 年新注册且未参加冠军赛和冠军赛未达标的运动员，比赛前一天进行身体素质测试，测试项目达标 2024 年青少年柔道冠军赛竞赛规程要求的标准（男女最大级别需三项达标），达标者方可参加锦标赛。达标标准见附件。

###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报名人数不足 8 人的，按实际参加人数录取。

(二) 团体总分：按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在各级别比赛中获得名次的得分之和分别计算男、女团体总分，若总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获得男、女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将给予奖励。

(三) 各代表队各组别各级别取得的奖牌数和总分根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计入省十八运会各代表团奖牌榜和总分榜。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十、技术官员**

裁判员由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竞赛规程、规则的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代表队须按补充通知要求，将报名表一式两份（须用计算机打印）加盖单位及医院公章，于赛前一个月（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寄至陕西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青少科及承办单位，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1392182269@qq.com)，逾期报名，不安排比赛。

地址：西安市丈八东路 303 号陕西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邮编：710065

联系人：景瑞雪 电话：15389050782

(二) 所有参赛人员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报到。提前报到者，或因故无法按时离会的人员，所需费用自理。

(三) 如运动员报名后因故无法参加比赛，必须提前向陕西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和承办单位出具书面说明。

###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

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 赛事期间，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比赛服装与器材装备**

各参赛运动员比赛柔道服尺寸大小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必须自备蓝、白两色柔道服，不符合者不得参赛。女运动员必须自备全白色或米黄色的圆领半袖衫。教练员参加抽签会及临场指导时需着正装入场。

**十四、本竞赛规程由陕西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 柔道体能测试达标评定标准

男子各组别各级别测试达标评定标准			
100 米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100kg -100kg	-90kg -81kg -73kg	-66kg -60kg
男子甲组	18.00 秒	14.00 秒	14.00 秒
级别	+90kg -90kg	-81kg -73kg -66kg	-60kg -55kg
男子乙组	17.00 秒	15.00 秒	15.00 秒
级别	+73kg -73kg	-66kg -60kg	-55kg -50kg
男子丙组	17.00 秒	16.00 秒	16.00 秒
800 米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100kg -100kg	-90kg -81kg -73kg	-66kg -60kg
男子甲组	3.50 分	3.10 分	2.55 分
级别	+90kg -90kg	-81kg -73kg -66kg	-60kg -55kg
男子乙组	3.20 分	2.55 分	2.50 分
级别	+73kg -73kg	-66kg -60kg	-55kg -50kg
男子丙组	3.20 分	2.50 分	3.00 分
立定跳远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100kg -100kg	-90kg -81kg -73kg	-66kg -60kg
男子甲组	2.10 米	2.3 米	2.25 米
级别	+90kg -90kg	-81kg -73kg -66kg	-60kg -55kg
男子乙组	2.10 米	2.25 米	2.20 米
级别	+73kg -73kg	-66kg -60kg	-55kg -50kg
男子丙组	1.90 米	2.10 米	2.00 米
投入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100kg -100kg	-90kg -81kg -73kg	-66kg -60kg
男子甲组	7 次以	9 次	10 次
级别	+90kg -90kg	-81kg -73kg -66kg	-60kg -55kg
男子乙组	8 次	10 次	10 次
级别	+73kg -73kg	-66kg -60kg	-55kg -50kg
男子丙组	6 次	8 次	8 次
后抛实心球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100kg -100kg	-90kg -81kg -73kg	-66kg -60kg
男子甲组	9.00 米	8.00 米	7.10 米
级别	+90kg -90kg	-81kg -73kg -66kg	-60kg -55kg
男子乙组	7.30 米	7.10 米	7.00 米
级别	+73kg -73kg	-66kg -60kg	-55kg -50kg
男子丙组	6.00 米	5.10 米	5.00 米

女子各组别各级别测试达标评定标准			
100 米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 70kg -70kg	-63kg -57kg	-52kg -48kg
女子甲组	18.00 秒	16.40 秒	17.00 秒
级别	+ 70kg -70kg	-63kg -57kg -52kg	-48kg -45kg
女子乙组	18.00 秒	17.00 秒	17.00 秒
级别	+ 57kg -57kg	-52kg -48kg	-45kg
女子丙组	18.00 秒	16.50 秒	17.00 秒
800 米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 70kg -70kg	-63kg -57kg	-52kg -48kg
女子甲组	3.50 分	3.30 分	3.10 分
级别	+ 70kg -70kg	-63kg -57kg -52kg	-48kg -45kg
女子乙组	3.50 分	3.30 分	3.25 分
级别	+ 57kg -57kg	-52kg -48kg	-45kg
女子丙组	3.40 分	3.35 分	3.30 分
立定跳远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 70kg -70kg	-63kg -57kg	-52kg -48kg
女子甲组	1.85 米	2.05 米	2.00 米
级别	+ 70kg -70kg	-63kg -57kg -52kg	-48kg -45kg
女子乙组	1.80 米	2.00 米	2.00 米
级别	+ 57kg -57kg	-52kg -48kg	-45kg
女子丙组	1.90 米	1.95 米	1.90 米
投入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 70kg -70kg	-63kg -57kg	-52kg -48kg
女子甲组	6 次	8 次	8 次
级别	+ 70kg -70kg	-63kg -57kg -52kg	-48kg -45kg
女子乙组	6 次	7 次	7 次
级别	+ 57kg -57kg	-52kg -48kg	-45kg
女子丙组	5 次	6 次	6 次
后抛实心球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 70kg -70kg	-63kg -57kg	-52kg -48kg
女子甲组	7.50 米	7.00 米	6.50 米
级别	+ 70kg -70kg	-63kg -57kg -52kg	-48kg -45kg
女子乙组	7.50 米	6.50 米	6.00 米
级别	+ 57kg -57kg	-52kg -48kg	-45kg
女子丙组	5.50 米	5.20 米	5.00 米

#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渭南市体育局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7 月 28 日

地点：渭南市青少年体校

## 四、参加单位

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单位组队参赛。

## 五、竞赛项目

男子举重 (18 项 26 金)

男子甲组：55kg、61kg、67kg、73kg、81kg、+81kg

男子乙组：49kg、55kg、61kg、67kg、73kg、81kg、+81kg

男子丙组：49kg、55kg、61kg、67kg、+67kg

男子重点级别 (4 项)：比赛设抓举、挺举、总成绩 3 枚金牌。男子甲组 81kg，乙组 67kg、73kg，丙组 67kg 确定为重点级别。

女子举重 (18 项 24 金)

女子甲组：49kg、55kg、59kg、64kg、71kg、+71kg

女子乙组：45kg、49kg、55kg、59kg、64kg、71kg、+71kg

女子丙组：40kg、45kg、49kg、55kg、+55kg

重点级别 (3 项)：比赛设抓举、挺举、总成绩 3 枚金牌。女子甲组 59kg，乙组 49kg，丙组 45kg 为重点级别。

## 六、运动员资格

(一) 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青少年组) 竞赛规程总则》及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甲组 (17—18 岁)：2006 年 1 月 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15—16岁）：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13—14岁）：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三）运动员必须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2014年以后办理带指纹）参赛。

（四）参赛运动员需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 七、参加办法

（一）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中相关规定执行。

（二）参赛运动员需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的健康证明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三）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各参赛单位各组别各级别限报3名运动员。

（四）各单位有运动员6人以下（含6人）参加比赛的，可报教练员和领队各1名，有6人以上可报教练员2名、领队1名、队医1名。

（五）运动员的参赛级别和比赛的报名成绩以报名表为准。运动员比赛抓举、挺举的第一次试举重量之和不能低于报名总成绩的20公斤，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六）参赛运动员须参加2024年陕西省青少年举重冠军赛，并在5项测试项目中不低于4项达到对应级别标准（男女最大级别需三项达标），方能参加2024年陕西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未达标运动员可在锦标赛前进行补测）。

（七）运动员的参赛级别以2024年冠军赛参赛级别为准，锦标赛原则上不能更改级别，可上浮动二个级别参赛。

## 八、竞赛办法

（一）依据国际举重联合会的竞赛规则举行比赛。

1. 试举重量增加必须为1公斤或1公斤的倍数。

2. 运动员要求更改试举重量必须在规定时间的前30秒内提出。在规定的每次试举时间一分钟或连续试举时间两分钟内也是如此。

（二）运动员报名后不得更改参赛级别和预报成绩。

（三）参赛单位不足两个单位、参赛人数不足2人，取消该项目（小项）比赛，可合并至上一个级别比赛，如上一个级别所在参赛单位参赛人数已满额，则取消其比赛资格。

（四）运动员称量体重时，须向裁判员出示身份证，允许同性别参赛队领队、教练员进入称重室监称。

（五）各组别参赛运动员抓举开把重量低于最低成绩标准的不得参赛（见附

件 1)。

(六) 2024 年新注册且未参加冠军赛和冠军赛未达标的运动员，比赛前一天进行身体素质测试，测试项目达标 2024 年青少年举重冠军赛竞赛规程要求的标准，达标者方可参加锦标赛（达标标准见附件 2）。

###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个人名次：各组别各级别（重点级别除外）按总成绩排名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各级别参赛人数不足 8 人的，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 重点级别：甲组乙组各级别总成绩达到三级以上标准（见附件 3），均按抓举、挺举、总成绩排名录取前八名，低于三级标准则按总成绩排名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各级别参赛人数不足 8 人的，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三) 团体总分：按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在各级别比赛中获得名次的得分之和分别计算男、女团体总分，若总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重点级别按抓举、挺举、总成绩个人名次，分别将三项成绩计入团体总分。获得男、女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将给予奖励。

(四) 各代表队各组别各级别取得的奖牌数和总分根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计入省十八运会各代表团奖牌榜和总分榜。

(五)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十、技术官员

裁判员由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竞赛规程、规则的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代表队须按补充通知要求，将报名表一式两份（须用计算机打印）加盖单位及医院公章，于赛前一个月（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寄至陕西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青少科及承办单位，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1392182269@qq.com)，逾期报名，不安排比赛。

地址：西安市丈八东路 303 号陕西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邮编：710065

联系人：景瑞雪 电话：15389050782

(二) 所有参赛人员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报到。提前报到者，或因故无法按时离会的人员，所需费用自理。

(三) 如运动员报名后因故无法参加比赛，必须提前向陕西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和承办单位出具书面说明。

## **十二、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参赛运动员必须穿举重服、举重鞋出场比赛。比赛器材由中国举重协会指定器材。

## **十三、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 赛事期间，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十四、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附件 1:

## 参赛报名最低成绩标准

级别 \ 年龄	甲组	乙组	丙组
	抓举	抓举	抓举
女子 40 公斤级			24
女子 45 公斤级		32	30
女子 49 公斤级	40	35	32
女子 55 公斤级	42	35	32
女子 + 55 公斤级			37
女子 59 公斤级	50	42	
女子 64 公斤级	47	40	
女子 71 公斤级	50	42	
女子 +71 公斤级	55	45	
男子 49 公斤级		40	30
男子 55 公斤级	48	43	33
男子 61 公斤级	51	49	36
男子 67 公斤级	54	53	50
男子 + 67 公斤级			42
男子 73 公斤级	57	65	
男子 81 公斤级	70	55	
男子 +81 公斤级	63	58	

附件 2:

## 举重体能测试达标评定标准

男子举重体能测试达标标准			
60 米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81kg 81kg	73kg 67kg	61kg 55kg
男子甲组	10.30 秒	8.55 秒	8.40 秒
级别	+81kg 81kg	73kg 67kg 61kg	55kg 49kg
男子乙组	10.30 秒	9.00 秒	8.55 秒
级别	+67kg 67kg	61kg 55kg	49kg
男子丙组	10.00 秒	9.00 秒	8.55 秒
400 米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81kg 81kg	73kg 67kg	61kg 55kg
男子甲组	1.30 分	1.20 分	1.15 分
级别	+81kg 81kg	73kg 67kg 61kg	55kg 49kg
男子乙组	1.20 分	1.15 分	1.10 分
级别	+67kg 67kg	61kg 55kg	49kg
男子丙组	1.30 分	1.15 分	1.20 分
立定跳远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81kg 81kg	73kg 67kg	61kg 55kg
男子甲组	2.10 米	2.15 米	2.10 米
级别	+81kg 81kg	73kg 67kg 61kg	55kg 49kg
男子乙组	2.10 米	2.15 米	2.10 米
级别	+67kg 67kg	61kg 55kg	49kg
男子丙组	2.05 米	2.10 米	2.00 米

后抛实心球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81kg 81kg	73kg 67kg	61kg 55kg
男子甲组	8.00 米	7.50 米	7.00 米
级别	+81kg 81kg	73kg 67kg 61kg	55kg 49kg
男子乙组	7.50 米	7.00 米	6.50 米
级别	+67kg 67kg	61kg 55kg	49kg
男子丙组	7.00 米	6.50 米	6.00 米

女子举重体能测试达标标准			
60 米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71kg 71kg	64kg 59kg	55kg 49kg
女子甲组	11 秒	10.00 秒	9.30 秒
级别	+71kg 71kg	64kg 59kg 55kg	49kg 45kg
女子乙组	11 秒	10.00 秒	9.30 秒
级别	+55kg 55kg	49kg 45kg	40kg
女子丙组	11.30 秒	11 秒	10.3 秒
400 米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71kg 71kg	64kg 59kg	55kg 49kg
女子甲组	1.45 分	1.35 分	1.25 分
级别	+71kg 71kg	64kg 59kg 55kg	49kg 45kg
女子乙组	1.40 分	1.30 分	1.20 分
级别	+55kg 55kg	49kg 45kg	40kg
女子丙组	1.30 分	1.25 分	1.30 分

立定跳远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71kg 71kg	64kg 59kg	55kg 49kg
女子甲组	2.05 米	2.00 米	1.95 米
级别	+71kg 71kg	64kg 59kg 55kg	49kg 45kg
女子乙组	1.95 米	1.90 米	1.85 米
级别	+55kg 55kg	49kg 45kg	40kg
女子丙组	1.90 米	1.85 米	1.80 米
后抛实心球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71kg 71kg	64kg 59kg	55kg 49kg
女子甲组	8.00 米	7.50 米	7.00 米
级别	+71kg 71kg	64kg 59kg 55kg	49kg 45kg
女子乙组	7.50 米	7.00 米	6.50 米
级别	+55kg 55kg	49kg 45kg	40kg
女子丙组	7.00 米	6.50 米	6.00 米

附件 3:

### 各级别三级运动员成绩标准

女子

单位：公斤

级别	40 公斤级	45 公斤级	49 公斤级	55 公斤级	59 公斤级	64 公斤级	71 公斤级
标准	97	102	114	129	139	152	166

男子

单位：公斤

级别	49 公斤级	55 公斤级	61 公斤级	67 公斤级	73 公斤级	81 公斤级	89 公斤级
标准	130	145	170	195	210	225	245

#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国际式摔跤锦标赛

##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渭南市体育局

合阳县人民政府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古典式摔跤：2024 年 8 月 2 日 -6 日

自由式摔跤：2024 年 8 月 6 日 -11 日

地点：合阳县体育运动中心

### 四、参加单位

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单位组队参赛。

### 五、竞赛项目（54 项）

男子自由式摔跤（17 项）

男子甲组：57kg、61kg、65kg、74kg、86kg、+86kg

男子乙组：50kg、55kg、60kg、66kg、74kg、+74kg

男子丙组：48kg、54kg、62kg、68kg、+68kg

女子自由式摔跤（17 项）

女子甲组：50kg、53kg、57kg、62kg、68kg、76kg

女子乙组：50kg、54kg、58kg、62kg、66kg、+66kg

女子丙组：46kg、50kg、54kg、58kg、+58kg

古典式摔跤（20 项）

古典式甲组：55kg、60kg、67kg、72kg、77kg、87kg、+87kg

古典式乙组：51kg、55kg、60kg、65kg、71kg、80kg、+80kg

古典式丙组：48kg、51kg、55kg、60kg、65kg、+65kg

## 六、运动员资格

(一) 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及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甲组（17—18岁）：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5—16岁）：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13—14岁）：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三) 运动员必须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2014年以后办理带指纹）参赛。

(四) 参赛运动员需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 七、参加办法

(一) 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中相关规定执行。

(二) 参赛运动员需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的健康证明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三)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不得跨组参赛。

(四) 各单位男女甲组各级别可报3名运动员参赛；男女乙组丙组各级别原则上限报2名运动员参赛，但可分别任意选择2个重点级别报3名运动员参赛。

(五) 各单位有运动员6人以下（含6人）参加比赛的，可报教练员和领队各1名，有6人以上可报教练员2名、领队1名、队医1名。

(六) 参赛运动员须参加2024年陕西省青少年国际式摔跤冠军赛，并在5项测试项目中不低于4项达到对应级别标准（男女最大级别需三项达标），方能参加2024年陕西省青少年国际式摔跤锦标赛（未达标运动员可在锦标赛前进行补测）。

(七) 运动员的参赛级别以2024年冠军赛参赛级别为准，锦标赛原则上不能更改级别，可上浮动二个级别参赛。

##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经中国摔跤协会颁布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全复活制比赛。参赛单位不足两个单位、参赛人数不足2人，取消该项目（小项）比赛，可合并至上一个级别比赛，如上一个级别所在参赛单位参赛人数已满额，则取消其比赛资格。报名人数为3人的采用循环赛制；

(三) 比赛只进行个人赛，并按男、女各式计团体总分，参赛单位男、女各跤

种运动员分别少于6人（含6人）时，不计团体总分。

（四）运动员称重采用着跤衣。

（五）运动员称量体重时，须向裁判员出示身份证，允许参赛队领队、教练员进入称重室监称。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上报技术代表批准同意。

（六）2024年新注册且未参加冠军赛和冠军赛未达标的运动员，比赛前一天进行身体素质测试，测试项目达标2024年青少年国际式摔跤冠军赛竞赛规程要求的标准，达标者方可参加锦标赛。达标标准见附件。

###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个人名次：各组别各级别分别录取前八名，按13、11、10、9、8、7、6、5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报名人数不足8人的，按实际参加人数录取。

（二）团体总分：男、女自由式、古典式分别计算团体总分。按各参赛单位男、女运动员在各组各级别比赛中获得名次的得分之和计算总分，若总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获得男、女各跤种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将给予奖励。

（三）各代表队各组别取得的奖牌数和总分根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计入省十八运会各代表团奖牌榜和总分榜（参赛体育社会组织成绩不计入）。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十、技术官员

裁判员由省举摔柔运动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竞赛规程、规则的要求确定。裁判长和技术代表，由省举摔柔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代表队须按补充通知要求，将报名表一式两份（须用计算机打印）加盖单位及医院公章，于赛前一个月（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寄至陕西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青少科及承办单位，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1392182269@qq.com)，逾期报名，不安排比赛。

地址：西安市丈八东路303号陕西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邮编：710065

联系人：景瑞雪 电话：15389050782

(二) 所有参赛人员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报到。提前报到者，或因故无法按时离会的人员，所需费用自理。

(三) 如运动员报名后因故无法参加比赛，必须提前向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和承办单位出具书面说明。

##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 赛事期间，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运动员比赛着摔跤衣和摔跤鞋，比赛器材由中国摔跤协会指定使用器材。

## **十四、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附件 2:

## 国际式摔跤体能测试达标评定标准

男子自由、古典体能测试达标标准			
100 米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87kg 87kg +86kg 86kg	77kg 74kg 72kg 67kg 65kg	61kg 60kg 57kg 55kg
男子甲组	16.00 秒	15.20 秒	15.10 秒
级别	+80kg 80kg +74kg 74kg	71kg 66kg 65kg 60kg	55kg 50kg 51kg
男子乙组	16.50 秒	15.00 秒	15.20 秒
级别	+68kg 68kg +65kg 65kg	62kg 60kg 55kg	54kg 51kg 48kg
男子丙组	17.30 秒	16.00 秒	15.40 秒
800 米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87kg 87kg +86kg 86kg	77kg 74kg 72kg 67kg 65kg	61kg 60kg 57kg 55kg
男子甲组	3.15 分	2.55 分	2.50 分
级别	+80kg 80kg +74kg 74kg	71kg 66kg 65kg 60kg	55kg 50kg 51kg
男子乙组	3.15 分	2.50 分	2.50 分
级别	+68kg 68kg +65kg 65kg	62kg 60kg 55kg	54kg 51kg 48kg
男子丙组	3.15 分	2.55 分	2.55 分
立定跳远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87kg 87kg +86kg 86kg	77kg 74kg 72kg 67kg 65kg	61kg 60kg 57kg 55kg
男子甲组	2.11 米	2.35 米	2.40 米
级别	+80kg 80kg +74kg 74kg	71kg 66kg 65kg 60kg	55kg 50kg 51kg
男子乙组	2.00 米	2.05 米	2.10 米
级别	+68kg 68kg +65kg 65kg	62kg 60kg 55kg	54kg 51kg 48kg
男子丙组	2.05 米	2.10 米	2.10 米

过头翻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87kg 87kg +86kg 86kg	77kg 74kg 72kg 67kg 65kg	61kg 60kg 57kg 55kg
男子甲组	9 次	12 次	15 次
级别	+80kg 80kg +74kg 74kg	71kg 66kg 65kg 60kg	55kg 50kg 51kg
男子乙组	8 次	11 次	14 次
级别	+68kg 68kg +65kg 65kg	62kg 60kg 55kg	54kg 51kg 48kg
男子丙组	4 次	6 次	8 次
后抛实心球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87kg 87kg +86kg 86kg	77kg 74kg 72kg 67kg 65kg	61kg 60kg 57kg 55kg
男子甲组	10 米	9 米	8 米
级别	+80kg 80kg +74kg 74kg	71kg 66kg 65kg 60kg	55kg 50kg 51kg
男子乙组	8.5 米	8 米	7.5 米
级别	+68kg 68kg +65kg 65kg	62kg 60kg 55kg	54kg 51kg 48kg
男子丙组	8 米	7.5 米	6 米

女子自由跤体能测试达标标准			
100 米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76kg 68kg	62kg 57kg	53kg 50kg
女子甲组	18 秒	17.00 秒	16.40 秒
级别	+66kg 66kg	62kg 58kg	54kg 50kg
女子乙组	18 秒	17.40 秒	17.00 秒
级别	+58kg 58kg	54kg 50kg	46kg
女子丙组	17.40 秒	17.00 秒	17.00 秒
800 米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76kg 68kg	62kg 57kg	53kg 50kg

女子甲组	3.10 分	2.45 分	2.40 分
级别	+66kg 66kg	62kg 58kg	54kg 50kg
女子乙组	3.20 分	2.50 分	2.45 分
级别	+58kg 58kg	54kg 50kg	46kg
女子丙组	3.30 分	2.50 分	3.00 分
立定跳远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76kg 68kg	62kg 57kg	53kg 50kg
女子甲组	2.00 米	2.05 米	2.00 米
级别	+66kg 66kg	62kg 58kg	54kg 50kg
女子乙组	1.90 米	2.00 米	1.95 米
级别	+58kg 58kg	54kg 50kg	46kg
女子丙组	1.80 米	1.95 米	1.90 米
过头翻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76kg 68kg	62kg 57kg	53kg 50kg
女子甲组	10 次	12 次	14 次
级别	66kg 66kg	62kg 58kg	54kg 50kg
女子乙组	9 次	12 次	13 次
级别	58kg 58kg	54kg 50kg	46kg
女子丙组	4 次	5 次	6 次
后抛实心球			
组别	大级别	中级别	小级别
级别	76kg 68kg	62kg 57kg	53kg 50kg
女子甲组	8 米	7.8 米	6.6 米
级别	+66kg 66kg	62kg 58kg	54kg 50kg
女子乙组	7 米	6.6 米	5.6 米
级别	+58kg 58kg	54kg 50kg	46kg
女子丙组	5.8 米	5.6 米	5 米

# 2024年陕西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渭南市体育局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8月13日-8月19日

地点：合阳县体育中心体育馆

## 四、参加单位

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单位组队参赛。

## 五、竞赛项目（28项）

男子甲组（7项）：长拳、刀术全能；长拳、棍术全能；长拳、剑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南拳、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全能；对练（二人对练或三人对练）。

女子甲组（7项）：长拳、刀术全能，长拳、棍术全能，长拳、剑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全能，对练（二人对练或三人对练）。

男子乙组（4项）：长拳、刀术、棍术全能；长拳、剑术、枪术全能；南拳、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全能。

女子乙组（4项）：长拳、刀术、棍术全能；长拳、剑术、枪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女）；太极拳、太极剑全能。

男子丙组（3项）：长拳、刀术、棍术全能；长拳、剑术、枪术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全能。

女子丙组（3项）：长拳、刀术、棍术全能；长拳、剑术、枪术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全能。

## 六、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及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甲组（16-18岁）：2006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3-15岁）：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10-12岁）：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出生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陕西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进行注册，并获得陕西省体育局确认的青少年运动员。

（四）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该项比赛者，方可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持2014年以后办理的二代身份证（带指纹）参赛。

## 七、参加办法

（一）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及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报名规定：各单位可报领队、队医各1人，教练员2人。

（三）报项规定：每人限报3项。各组别报名不足2个单位，取消该组别比赛；各项目报名参赛运动员不足2人，取消该项目比赛。

（四）运动员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如无故弃权，不计该队团体总分。

（五）未参加2024年陕西省青少年武术套路冠军赛运动员不能报名参加2024年陕西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

##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2012版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1. 甲组太极拳、太极剑为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2. 乙组长拳、南拳、南刀、南棍、刀术、剑术、枪术、棍术为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太极为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

3. 丙组长拳为初级长拳第三路，刀术、剑术、枪术、棍术为初级套路，太极为24式太极拳、32式太极剑。

4. 套路内容与难度的要求：甲组竞赛项目的难度除三人对练以外A组、B组、C组难度不限可多选（相同内容类别、等级难度不能重复申报），其他与全国锦标赛竞赛办法一致。乙组、丙组竞赛项目与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竞赛办法一致。

（二）运动员必须执行规则对各项套路内容的规定和全国锦标赛指定动作组合。凡上场参赛的运动员不能正确完整的完成整套技术演练裁判不予评分。

##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男、女各组别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并按13、11、10、9、8、7、6、5计分，参赛人数不足8人的，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按男、女各组别各项目得分之和分别计算各代表队男、女团体总分，

得分相同则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获得男、女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将给予奖励。

(三) 各代表队各组别各项目取得的奖牌数和总分根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计入省十八运会各代表团奖牌榜和总分榜。

(四) 甲组为最高水平组别。

(五)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十、技术官员

裁判员由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竞赛规程、规则的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省武术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各参赛单位登录 [www.jingziyou.com.cn](http://www.jingziyou.com.cn) 进行网上报名(技术支持联系电话：崔世明 18037360698)，请打印文档(不接受其他类型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扫描件或 PDF 文件发至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青少科，电话：029-88583905 微信同号 :13363902672)。逾期报名，只安排参加测试，不计成绩。

(二) 报到：各队于比赛前两天、裁判员于比赛前三天到赛区报到。

(三) 各队在报到时必须交验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和人身保险证明，以证明适宜参加该项比赛。大会不再负责为各队联系体检及保险事宜。以上各项缺一项不能参赛。

(四) 运动员现场出现伤病如需住院、持久治疗或出现其他意外情况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行解决。

##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 赛事期间，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 长拳、刀术、剑术、枪术、棍术、三人对练项目

1. 立领、短袖(长袖均为灯笼袖、袖口为紧口)上衣。

2. 灯笼裤，松紧腰，横、立裆要适宜。

3. 软腰巾或硬腰带。

(二) 南拳、南刀、南棍项目

1. 无领、对襟上衣。男子上衣为无袖，女子上衣为短袖，均有七对直襟，周身有 1 厘米的边。

2. 灯笼裤，松紧腰，横、立裆要适宜

3. 软腰巾或硬腰带。

(三) 太极拳、太极剑项目

1. 立领、对襟、长袖上衣。上衣有七对直襟，灯笼袖，袖口为紧口。上衣底边位置不超过本人直臂下垂时中指指尖，周身有 1 厘米的边。

2. 灯笼裤，松紧腰，横、立裆要适宜。

(四) 其他

各个款式比赛服装面料、颜色可任选，可在规定的服装款式上增加各种图案。

(五) 长拳、太极拳、太极剑项目必须配乐。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未尽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甲组指定动作组合名称

附件

## 甲组指定动作组合名称

### 一、长拳动作组合

(一) 正踢腿勾手架掌→搂膝弓步插掌→外摆击响

(二) 垫步挑掌→蹬腿架拳推掌→弓步劈拳→马步挑掌冲拳→勾手抓肩压肘  
→弓步冲拳→马步架打

### 二、南拳动作组合

(一) 弓步挂盖拳→退步格桥冲拳→横钉腿撑掌→骑龙步截桥→横踩腿拨掌

(二) 半马步挑掌→半马步拨掌→左右关桥→独立步虎爪→麒麟步叠掌→弓步立推掌→麒麟步运掌→骑龙步横切掌

### 三、太极拳、剑指定动作

(一)、太极拳：左右搂膝拗步，左右野马分鬃，左右穿梭，左右倒卷肱，揽雀尾，搬拦捶，云手，掩手肱捶，弓步，仆步，虚步和两种腿法

(二)、太极剑：刺剑、截剑、左右挂剑、撩剑、劈剑、绞剑、点剑、抹剑、弓步、仆步、虚步。

(三)、腿法：分脚、蹬脚、摆莲拍脚、单拍脚、雀地龙

### 四、剑术动作组合

(一) 左右挂剑→转身提膝背挂剑→仆步穿剑

(二) 云剑→进退步左右撩剑（2次）→穿（腰）剑

### 五、刀术动作组合

(一) 提膝挂刀→转身上步撩刀→抹刀→转身云刀

(二) 左右伦劈刀→翻腰缠头裹脑刀

### 六、枪术动作组合

(一) 弓步拦拿扎枪（3次）→翻腰单手扎枪

(二) 绞枪→右转身劈枪→后转身伦劈枪→卧鱼横拨枪

### 七、棍术动作组合

(一) 横拨棍→转身平抡棍→双手舞花棍（3次）→转身单手提撩棍

(二) 上步提撩棍→换跳步劈棍→双手提撩棍（3次）→转身平抡棍

### 八、南刀动作组合

(一) 左右抹刀→转身后摆腿→抹刀

(二) 左右斩刀→裹脑刀→并步震脚截刀→麒麟步运刀

#### 九、南棍动作组合

(一) 弓步弹棍→麒麟步云拔棍→半马步绞棍→半马步崩棍

(二) 弓步劈棍→马步戳棍→马步滚压棍→退步压棍→马步抛棍

#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渭南市体育局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28 日

地点：渭南市体育中心

## 四、参加单位

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单位组队参赛。

## 五、竞赛项目（23 项）

男子甲组（7 项）：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0KG

男子乙组（6 项）：48KG、52KG、56KG、60KG、65KG、70KG

女子甲组（5 项）：48KG、52KG、56KG、60KG、65KG

女子乙组（5 项）：44KG、48KG、52KG、56KG、60KG

## 六、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及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甲组（16-18 岁）：2006 年 1 月 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12-15 岁）：2009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陕西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进行注册，并获得陕西省体育局确认的青少年运动员。

（四）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该项比赛者，方可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持 2014 年以后办理的二代身份证（带指纹）参赛。

## 七、参加办法

（一）每单位可报领队 1 名，队医 1 名，教练员 2 人

(二) 每个级别限报 2 名运动员，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

(三) 运动员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如无故弃权，不计团体总分。

(四) 未参加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武术散打冠军赛运动员不能报名参加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获取锦标赛资格运动员，赛区体重必须与锦标赛所报级别相符，不再进行调整级别。

## **八、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和裁判法》（非电子护具）。

(二) 各级别报名不足 2 个单位，参赛运动员不足 2 人，取消该级别比赛，可根据情况并入相邻级别比赛。

(三) 抽签前进行称量体重，体重不符合报名级别（超重或不足者），不安排比赛。

(四) 称量体重分为两次：第一次为抽签前，第二次为进入八强后。具体时间和称量地点见赛会通知。

##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男、女各组别各级别均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颁发获奖成绩证书，各级别参赛人数不足 8 人的，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 按男、女甲乙组各项目得分之和分别计算各代表队男、女团体总分，得分相同则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获得男、女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将给予奖励。

(三) 各代表队各组别各级别取得的奖牌数和总分根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计入省十八运会各代表团奖牌榜和总分榜。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十、技术官员**

裁判员由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竞赛规程、规则的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各参赛单位登录 [www.jingziyou.com.cn](http://www.jingziyou.com.cn) 进行网上报名（技术支持联系电话：崔世明 18037360698），请打印文档（不接受其他类型报名表）并加

盖单位公章，将扫描件或 PDF 文件发至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青少科，电话：029-88583905 微信同号 :13363902672)。逾期报名，只安排参加测试，不计成绩。

(二) 报到：各队于比赛前两天、裁判员于比赛前三天到赛区报到。

(三) 各队在报到时必须交验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和人身保险证明，以证明适宜参加该项比赛。具体体检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本次参赛前 15 日内的身体检查证明方为有效。大会不再负责为各队联系体检及保险事宜。以上各项缺一项不能参赛。比赛期间因伤病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负。

(四) 运动员现场出现伤病如需住院、持久治疗或出现其他意外情况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行解决。

##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 赛事期间，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 教练员必须穿戴正装上场指挥（夏季为白色短袖衬衣）。

(二) 运动员必须穿着中国武术协会指定的红蓝参赛服。

(三) 比赛护具由赛会提供，不提供护齿、缠手带。

##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未尽事项，另行通知。**

# 2024年陕西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高尔夫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宝鸡市体育局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8月14日-8月19日

地点：宝鸡体育馆

## 四、参加单位

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单位组队参赛，符合参加办法的体育社会组织可组队参赛。

## 五、竞赛项目（12+24项）

公开组：男子、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男子、女子花剑、重剑、佩剑团体赛；

甲组：男子、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男子、女子花剑、重剑、佩剑团体赛；

乙组：男子、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男子、女子花剑、重剑、佩剑团体赛。

## 六、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及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公开组（15-18岁）：2006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甲组（13-14岁）：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1-12岁）：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出生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陕西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进行注册，并获得陕西省体育局确认的青少年运动员。

(四) 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参加公开组比赛，各地市代表队参加甲、乙组比赛。

## 七、参加办法

(一) 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 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赛，不得兼项参加其它剑种的个人赛或团体赛。

(三) 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四) 运动员应根据击剑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并出具身体健康证明，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

(五) 运动员须提交本人和监护人签署的《运动员参赛声明书》、本人和教练员签名的《反兴奋剂保证书》。

(六) 运动员出现以下情况的，其已获得的成绩将予以取消：

1. 兴奋剂违规问题；
2. 因赛风赛纪问题被停赛；
3. 不参加省优秀运动队集训、试训或选招决定的运动员。

(七) 甲组、乙组每单位每小项限报 4 名运动员、团体赛限报 1 支队伍。

(八) 体育社会组织参加办法

1. 参赛运动员须在陕西省击剑协会注册，参加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击剑联赛分站赛并取得有效积分。（2024 年共设 3 场俱乐部击剑联赛分站赛）

### 2. 团体赛

公开组各小项分站赛团体总积分前 8 名的参赛单位获得锦标赛团体赛参赛资格，每单位、每小项限报 1 支参赛队伍，4 名运动员。

(1) 如同单位多支队伍团体总积分位列前 8 名，录取本单位成绩最好的参赛队伍，不足名额由未获得参赛名额的队伍依次递补。

(2) 公开组各小项分站赛个人总积分前 4 名运动员且参加团体赛并获得有效积分获得本单位团体赛参赛资格，如运动员不能参赛则由同单位有资格运动员依次递补。

### 3. 个人赛

(1) 公开组各小项获得团体赛资格的 8 个参赛单位，每个单位 4 名运动员自动获得个人赛参赛名额，共计 32 名运动员。

(2) 除直接通过团体赛获得个人赛资格运动员外，通过个人赛积分总排名前八名也可参加年度赛公开组个人项目。如已通过团体赛取得资格，按名次依次递补。公开组各小项参赛运动员总数不超过 40 人。

#### （九）随队人员名额

随队人员指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队医等，每单位随队人员名额按运动员数量的 4:1 确定（不足 1 人四舍五入）。

### 八、竞赛办法

（一）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具体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

#### （三）花剑消极规则

1. 将国际规则中判定消极比赛的时间限制从 1 分钟缩短为 30 秒。
2. 不以攻击对手有效部位为目的产生的击中无效部位的情况，不重新计算 30 秒。
3. 执行此消极规则范围包括男子和女子花剑小组循环赛、直接淘汰赛与花剑团体赛。
4. 个人赛双方平分情况下出现消极黑牌 P，赛前抽到优胜权一方（等同于国际规则中积分排名领先一方）获胜；团体赛双方平分情况下出现消极黑牌 P，赛前抽到优胜权的队伍获胜。（赛前抽出的优胜权也用作比赛时间到平分后延长 1 分钟决一剑情况所用）

其他小项均执行国际剑联最新消极规则。

#### （四）个人赛

采取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形式，根据小组赛排位直接淘汰赛，直至决出最终名次，第 3 名并列。

#### （五）团体赛

团体赛进行直接淘汰赛，团体赛排位办法如下：

所有队伍按照“个人赛前 3 名运动员名次之和的排名”获得排位；如并列，则依次采取以下方式决定先后次序：比较个人赛最好名次、比较个人赛第二好名次、抽签。如参加团体运动员未在个人赛中获得有效成绩，则其个人赛名次按照最后一名“加 1”计算。

团体赛采取直接淘汰赛形式，前 8 名均通过比赛决出。

（六）所有剑种各组别报名不足 2 个单位，取消该组别比赛，各项目报名参赛运动员不足 2 人，取消该项目比赛。

#### （七）抗议与申诉

对于比赛交锋判决、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应按照《中

国击剑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可自行前往中国击剑协会官网查询）中说明的程序与方式提出；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其余人员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颁发成绩奖励证书。参赛人（队）数不足 8 人（队）时，按实际参赛人（队）录取。

（二）按男、女甲乙组各项目得分之和分别计算各代表队男、女团体总分，得分相同则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获得男、女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将给予奖励。

（三）各代表队各组别各项目取得的奖牌数和总分根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计入省十八运会各代表团奖牌榜和总分榜（公开组和体育社会组织参赛成绩不计入）。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十、技术官员**

裁判员由陕西省高尔夫击剑运动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竞赛规程、规则相关要求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照要求补充。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统一审定公布。仲裁委员会人员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一、报名和报到**

具体事宜以补充通知为准。

###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赛事期间，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器材装备必须符合中国击剑协会器材最新标准，并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相关标准要求自行前往中国击剑协会官网查询。

（二）根据《中国击剑协会器材认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开组使用的比赛器材装备须符合中国剑协高等级保护标准，即防护服 /

面罩（护颈部分）保护标准为 900N/1800N(900N× 双层)，认证标识标准为“CFA Pro”；

甲组及以下组别使用的比赛器材装备须不低于中国剑协普通等级保护标准，即防护服 / 面罩（护颈部分）保护标准不低于 450N/900N(450N× 双层)，认证标识标准为“CFA”。相关标准可自行前往中国击剑协会官网查询。

（三）甲组（含）以上组别的运动员须使用成人剑。

（四）乙组（含）以下年龄组须使用儿童剑（零号剑），长度（从剑条根部到剑尖）花、重剑不超过 775MM，佩剑不超过 750MM；且整剑长度（从手柄末端到剑尖）花、重剑不超过 975MM，佩剑不超过 920MM。

（五）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

（六）关于手线插头固定连接板：根据国际剑联器材规则 m.29 条，手线插头固定连接板必须由透明材料制成。

（七）关于重剑护手盘内导线连接方法：根据国际剑联的器材规则 m.18 条，重剑护手盘内的连接插座必须有两个单独的孔，以便两条导线可以分别穿过插座的小孔，然后连通到插座。

（八）各参赛单位应在运动员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 8 至 10 厘米，宽度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的运动员，每场小组赛、每场直接淘汰赛和团体赛每次上场比赛给予一次红牌处罚。

（九）赛前所有器材和服装要经过组委会器材组检查，经查合格后加盖赛事检验章，参赛选手必须使用检验合格的器材和服装参赛。

（十）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高尔夫击剑运动管理中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轮滑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西安市市体育局

阎良区人民政府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8 月 24 日

地点：西安市阎良区石川河极限运动中心

## 四、参加单位

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及为单位组队参赛。符合参加办法的体育社会组织可组队参赛。

## 五、竞赛项目（8 项）

速度轮滑（6 项）：个人赛（男、女）：500 米 +D，1000 米；

团体赛（男、女）：3000 米接力赛；

自由式轮滑（2 项）：个人赛（男、女）：速度过桩计时赛

## 六、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及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14 岁以下：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陕西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进行注册，并获得陕西省体育局确认的青少年运动员。

（四）运动员必须持 2014 年以后办理的二代身份证（带指纹）参赛。

## 七、参加办法

（一）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速度轮滑、自由式轮滑各项目个人赛各单位男、女最多限报 4 人；3000 米接力赛比赛 3 名，替补 1 名。

(三)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2—3 人，参赛教练需符合中国轮滑协会关于《中国轮滑教练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方可担任。

(四) 比赛允许运动员各项目之间兼报。

(五) 所有参赛选手需签署“自愿参赛保证书”及办理参赛期间人身伤害保险方可参赛；

(六) 有以下疾病者不能参加比赛：

1. 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2.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3. 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患者
4. 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
5. 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患者
6. 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七) 参加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轮滑联赛分站赛中取得对应组别项目前八名运动员可代表所属体育社会组织参赛。

(八) 体育社会组织按照属地管理及运动员注册代表单位管理原则隶属各市(区)，需经过所属市(区)级体育行政部门认定方可参赛，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及参赛人员安全管理均由所属地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其余要求与市(区)代表队一致。

## 八、竞赛办法

(一) 速度轮滑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版的《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及世界轮联最新修改条款；自由式轮滑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2013 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试行）》。

(二) 各组别报名不足 2 个单位，单项每小项报名参赛运动员不足 2 人，取消该项目比赛。

##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并颁发成绩奖励证书。参赛人(队)数不足 8 人(队)时，按实际参赛人(队)录取。

(二) 按各组别各项目得分之和分别计算各代表队男、女团体总分，得分相同则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获得男、女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将给予奖励。

(三) 各代表队各组别各项目取得的奖牌数和总分根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计入省十八运会各代表团奖牌榜和总

分榜（体育社会组织参赛成绩不计入）。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十、技术官员

裁判员由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竞赛规程、规则的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5日16:00前

（二）报名提交材料如下：

1. 参赛者提交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俱乐部组提供户籍证明）。
2. 两张电子版照片。
3. 按年龄分组填写并提交报名表。

要求：填报内容要真实、准确、完整，参赛单位负责人要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将电子文档资料按规定时间寄传到赛会指定邮箱。

4. 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作为检录时候重要的凭证需与之前提供的复印件对照一致方可参加比赛，否则取消该选手比赛资格。

5. 联系方式与地点：

联系人：宋雨鑫

电话：17386970702

邮箱：1342660732@qq.com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石川河极限运动中心

（三）所有参赛者需在报到时出示以下材料：

1. 按年龄分组填报的报名表。（填报内容清晰、真实、准确、完整，参赛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交其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用于运动员资格审查；两张近期2寸免冠照片。

（四）各队于比赛前两天报到，裁判员于比赛前三天报到。

## 十二、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各参赛运动队（员）必须身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

（二）参赛运动员应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轮滑鞋，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护具。组委会有权拒绝运动员使用不安全及危险性器材参赛；

(三) 速滑选手参赛时必须佩戴安全头盔、相应护具和赛会颁发的参赛号码, 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四) 速滑使用轮子直径不得超过 11 厘米, 轮滑鞋全长不得超过 50 厘米;

### **十三、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 全面负责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 赛事期间, 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 2024 年陕西省青少年越野滑雪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延安市体育局

汉中市体育局

黄龙县人民政府

宁强县人民政府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 (一) 越野滑雪

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2 月 2 日

地点：延安市黄龙县

### (二) 越野滑雪（滑轮）

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30 日

地点：汉中市宁强县

## 四、参加单位

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单位组队参赛。

## 五、竞赛项目（30 项）

### (一) 越野滑雪

男子甲组（6 项）：短距离（传统）、双追 15km（传统）+15km（自由）、团体短距离（自由）、15km（传统）、50km（自由）、4×10km 接力（2 传统技术 +2 自由技术）

女子甲组（6 项）：短距离（传统）、双追 7.5km（传统）+7.5km（自由）、团体短距离（自由）、10km（传统）、30km（自由）、4×5km 接力（2 传统技术 +2 自由技术）

男子乙组（5 项）：短距离（传统）、双追 7.5km（传统）+7.5km（自由）、

团体短距离（自由）、30km（传统）、4×5km 接力(2 传统技术 +2 自由技术)

女子乙组（5 项）：短距离（传统）、双追 5km（传统）+5km（自由）、团体短距离（自由）、10km（传统）、4×5km 接力(2 传统技术 +2 自由技术)

男子丙组（4 项）：短距离（传统）、双追 5km（传统）+5km（自由）、团体短距离（自由）、10km（传统）

女子丙组（4 项）：短距离（传统）、双追 5km（传统）+5km（自由）、团体短距离（自由）、8km（传统）

## （二）越野滑雪（滑轮）

男子甲组（6 项）：短距离（传统）、双追 15km（传统）+15km（自由）、团体短距离（自由）、15km（传统）、50km（自由）、4×10km 接力(2 传统技术 +2 自由技术)

女子甲组（6 项）：短距离（传统）、双追 7.5km（传统）+7.5km（自由）、团体短距离（自由）、10km（传统）、30km（自由）、4×5km 接力(2 传统技术 +2 自由技术)

男子乙组（5 项）：短距离（传统）、双追 7.5km（传统）+7.5km（自由）、团体短距离（自由）、30km（传统）、4×5km 接力(2 传统技术 +2 自由技术)

女子乙组（5 项）：短距离（传统）、双追 5km（传统）+5km（自由）、团体短距离（自由）、10km（传统）、4×5km 接力(2 传统技术 +2 自由技术)

男子丙组（4 项）：短距离（传统）、双追 5km（传统）+5km（自由）、团体短距离（自由）、10km（传统）

女子丙组（4 项）：短距离（传统）、双追 5km（传统）+5km（自由）、团体短距离（自由）、8km（传统）

最终比赛距离将根据比赛场地具体情况而定。

## 六、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注册和参赛资格审查相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甲组（17-18 岁）：2006 年 1 月 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15-16 岁）：2008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12-14 岁）：2010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有以下情况的运动员取消参赛资格：不执行省体育局规定，拒绝省优秀运动队集训、试训或选招决定的运动员；未经省体育局同意，代表外省进行青少年注册或代表外省（行业体协）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未经省体育局

同意，代表外省参加省级以上比赛的运动员。

## 七、参加办法

(一) 按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二) 每队可报领队 1 名，队医 1 名，教练员 2 名。

(三) 各代表队每名运动员报项兼项不超过两项(仅限同组别，接力项目除外)，接力项目允许跨组别兼项，但不允许跨市(区)组队，丙组运动员可以兼项乙组接力项目，乙组运动员可以兼项甲组接力项目，但是，不允许丙组运动员兼项甲组接力项目，不允许高组别兼项低组别接力项目。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五) 运动员必须交验赛前三个月内县级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包含：心电图)、人身意外伤残保险证明材料(保险区间应覆盖整个赛事区间)，否则，不予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积极采取相应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和赔偿责任。

(六) 赛前需参加反兴奋剂培训，通过反兴奋剂知识教育准入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方可参赛。

## 八、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滑雪协会审定的最新《越野滑雪国际竞赛规则》。

(二) 抽签事宜由联席会统一决定，按分组分别抽签。

(三) 甲组、乙组、丙组越野滑雪成绩比例占 50%，越野滑雪(滑轮)成绩比例占 50%，两次成绩之和为总成绩，缺一项比赛，不计成绩。未报名参加滑雪比赛者不允许报名参加滑轮比赛。

(四) 所有项目各组别报名不足 2 个单位，取消该组别比赛，单项每小项报名参赛运动员不足 2 人，取消该项目比赛。

(五) 运动员检录点名三次未到者，按弃权处理；运动员如弃权，则不得参加当日及次日任何项目的比赛，不计成绩。

(六) 比赛过程中，恶意犯规影响他人者本次比赛成绩无效，取消比赛资格。

(七) 若比赛因疫情或天气原因无法进行，将推迟比赛，时间另行通知。

(八) 在比赛过程中，组委会将安排工作人员在比赛区域进行巡逻，以防运动员出现不适或其他突发状况，并在赛场设置医疗点，提供救护服务。

##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个人名次：男女各组别所有单项均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不足 8 人，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甲组、乙组、丙组以越野滑雪(50%)

与滑轮（50%）之和排名录取，两项积分相同时以滑雪成绩排名确定录取名次）。获得录取名次的颁发获奖成绩证书。

（二）团体及接力名次：成绩以全队滑完全程所用时间的总和计算，计分参照个人比赛计分方式。

（三）团体总分名次：按各组男、女单项、小团体、接力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得分相等，则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录取前三名，颁发纪念奖牌。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

（一）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赛事期间，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各单位须按照中心要求将报名表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公章，于赛前 15 天邮寄或传真至陕西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及承办单位，逾期或不按规定报名，不予安排比赛。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99 号陕西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邮编：710054，联系人：赵维 电话 / 传真：029-85408617。

（二）裁判员、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和要求见补充通知。

#### **十二、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各参赛运动队必须自行统一服装，比赛号码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二）比赛中使用的越野滑雪器材（雪板、雪杖、雪鞋、滑雪帽、滑雪手套、雪镜）和滑轮器材（固定器、滑轮杖、滑轮鞋、头盔、护目镜、护膝、护肘）等比赛装备须自行准备，须符合国家标准，滑轮比赛不带头盔和护目镜者禁止参赛。

#### **十三、技术官员**

裁判员由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竞赛规程、规则的要求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陕西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